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一零年年報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29億份有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釋義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7
公司治理	40
董事會報告	67
監事會報告	72
重要事項	77
榮譽與獎項	81
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84
財務狀況表	86
合併綜合收益表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3
內含價值	187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年報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¹ 財務報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楊超

董事會秘書：劉英齊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191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068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公司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傳真：8610-66575722

國際互聯網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5樓

聯繫電話：852-29192628

傳真：852-29192638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人壽

股票代碼：6016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人壽

股票代碼：2628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LF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存託憑證托管銀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37965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271092841X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841-X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盧灣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
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會計數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年	2009年	增減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變動幅度			
單位：百萬元						
全年業績						
收入合計	385,838	339,290	13.7%	300,385	191,372	147,311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18,088	275,077	15.6%	265,177	103,713	91,75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346,601	298,249	16.2%	280,370	146,390	121,706
其中：保險給付和賠付	279,632	237,038	18.0%	231,949	76,288	68,420
稅前利潤	41,008	41,745	-1.8%	19,959	45,391	25,605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3,626	32,881	2.3%	19,137	38,879	19,9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600	149,700	19.3%	126,077	122,854	80,352
於12月31日						
總資產	1,410,579	1,226,257	15.0%	987,493	933,704	764,395
其中：投資資產	1,336,245	1,172,145	14.0%	937,403	850,209	686,804
負債合計	1,200,104	1,013,481	18.4%	812,622	727,328	624,190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08,710	211,072	-1.1%	173,947	205,500	139,665
每股計(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1.19	1.16	2.3%	0.68	1.38	0.75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7.38	7.47	-1.1%	6.15	7.27	4.94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2	5.30	19.3%	4.46	4.35	2.84
主要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02	17.13	降低1.11 個百分點	10.29	22.53	18.14
資產負債比率(%)	85.08	82.65	增加2.43 個百分點	82.29	77.90	81.66
總投資收益率(%)	5.11	5.78	降低0.67 個百分點	3.48	10.24	7.97

註1：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註2：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註3：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註4：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虧損) 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虧損) 淨額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註5：本公司自2009年度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度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調整。



董事長 楊超

「積極踐行中國人壽特色的壽險發展道路，扎實邁向國際一流壽險公司的宏偉目標。」

2010年，本公司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堅持執行「加快結構調整，加強基礎建設，持續推進公司發展方式轉變」的工作思路，努力化挑戰為機遇，成功戰勝各種困難，實現了業務穩定發展、結構持續優化、管控切實增強、效益穩步提升，朝著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的宏偉目標扎實邁進。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合計達人民幣3,858.38億元，同比增長13.7%，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336.26億元，同比增長2.3%，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達人民幣1.19元。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14,105.79億元，同比增長15.0%，內含價值達人民幣2980.99億元，同比增長4.5%；2010年，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達人民幣3,180.88億元，繼續佔據中國壽險市場主導地位。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40元的末期股息，有待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0年，本公司入選《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位列第90位；入選《金融時報》「全球500強企業」，位列第41位，位居中國上榜企業第7位；入選《亞洲金融》「亞洲利潤最高100名企業」，位居上榜保險公司第1位；以本公司為核心成員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入選《財富》「世界500強」，位列第118位。

2010年回顧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形勢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始終堅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緊盯壽險市場走勢，在行業保費收入增長較快的背景下，通過加大業務發展力度，加快個險、銀保渠道雙輪驅動期交業務發展，牢牢佔據了市場領先地位。在保持業務規模平穩較快增長的同時，業務結構調整成效卓著，續期業務佔比持續提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達人民幣3,180.88億元，同比增長15.6%；首年保費較2009年同期增長12.0%，首年期交保費較2009年同期增長31.3%，續期保費較2009年同期增長21.4%；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比重由2009年同期的25.38%提升至29.76%，意外險保費佔短期險保費比重由2009年同期的50.31%提升至51.13%，續期保費收入佔總保費的比重由2009年同期的38.20%提升至40.22%；新業務價值穩步提升，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198.39億元，同比增長12.0%；業務承保質量持續提升，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²分別達93.01%和87.56%；退保率³為2.31%，較2009年同期降低了0.23個百分點。

本公司實施積極穩健的投資策略，深入研判市場走勢，持續優化資產組合，抓住市場機會，積極配置浮息協議存款、企業債、次級債等固定收益類投資品種，把握階段性、結構性機會，靈活主動進行權益類投資，取得較好投資收益。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13,362.45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14.0%，債權型投資的比例由2009年同期的49.68%降低至45.51%，股權型投資的比例由2009年同期的15.31%降低至14.66%，定期存款比例由2009年同期的29.43%提升至33.05%。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投資收益率為5.11%。此外，本公司較好地把握了資本市場戰略投資機會，參與農行IPO戰略配售、廣發行增發配售；積極拓展債權投資計劃等另類投資渠道，為投資業務長遠發展積極佈局。

本公司個險渠道中長期業務佔比穩步提升，業務年期結構趨於均衡化，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制度建設對銷售隊伍組織發展的激勵效用逐步顯現；團險渠道致力於短期險業務市場規模的提升，同時加大了對大客戶、大項目的拓展力度，有效推進了集合年金業務的發展；銀保渠道着力提高銀保網點經營能力，業務結構調整成效顯著，市場主導地位穩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總數達70.6萬人；團險銷售人員達1.42萬人；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代理網點達9.7萬個，銷售人員共計4.4萬人。

²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³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 + 當期壽險、長期健康險保費收入)

本公司積極加快核心業務系統整合，做好保單基礎服務；建立全系統理賠重大疑難事件的快速應急處理機制，第一時間兌現合同承諾。全面落實客戶服務標準，整合客戶通知服務，開展客戶關係管理，95519電話服務中心人工接通率達到93.2%，個險渠道新單電話回訪成功率提升至87.7%。積極推進北京研發中心和上海數據中心的各項建設，有序推進全國數據集中。公司網站榮獲「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網站」。

本公司不斷強化風險管控體系建設，統一風險管控標準和流程；持續開展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遵循工作，實現風險管控的日常化、信息化；啟動營銷員信用品質分級管理，完善銷售風險監測體系。本公司順利通過國家審計署例行審計，後續整改工作取得積極成效。全面完成北京等六大區域審計中心的戰略布局，開展經濟責任審計、執行力審計、合規經營情況專項審計及效能監察，全面排查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和重大風險，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控與風險管理運行體系。

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充分發揮專業委員會的職能作用，加強對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根據保監會有關監管規定，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董事會成立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進一步提升了董事會科學決策能力。梁定邦先生加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亦為公司董事會戰略規劃、風險管控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與寶貴經驗。

社會責任

本公司積極拓展農村小額保險業務，承保範圍擴大到24個省市，全年累計承保人數1,380萬人；新農保業務實現突破，新農保模式受到廣泛好評；新農合業務經辦範圍覆蓋到16個省市；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經辦範圍擴大到10個省市，實際參保人數超過2,700萬人。本公司為江西、福建、吉林、陝西、海南等地抗洪救災捐款逾200萬元；本公司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為青海玉樹地震災區捐款1,100萬元，為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區捐款100萬元，並承諾助養459名玉樹和舟曲災區孤兒；為雲南省和貴州省抗旱救災捐款200萬元，成功舉辦了汶川地震孤兒攝影展和愛心夏令營等活動，為關愛中國女性健康專項基金捐款100萬元，受到社會各界的一致好評。

展望

2011年，國內保險行業發展整體將保持良好態勢，《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實施將促進整個行業加快發展方式的轉變，切實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銀保監管新規的實施將進一步加強銷售規範，減少銷售誤導，有利於銀保市場的長期健康發展；進入加息周期對公司投資收益的提升也將起到一定的助推作用；但宏觀調控力度加大、通貨膨脹高企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等也將對公司業務發展和資產管理帶來一定的影響。

2011年，本公司將繼續實施積極進取的競爭策略，加快中長期期交業務發展，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切實鞏固公司市場主導地位；加強基礎建設，建立以制度和流程為基礎的規範管理模式；積極創新產品、銷售和服務，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營銷服務模式；積極把握戰略投資機會，優化資產配置，適時適度調整投資組合，努力提高投資收益；強化風險管控，嚴格依法合規經營，積極踐行中國人壽特色的壽險發展道路。

回首過往，發展猶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慢進也退，只有主動發展、快速發展，才能屹立不倒、激流勇進。放眼未來，發展機遇稍縱即逝、時來易失，赴機在速，我們只有精進不休、砥礪奮進，才能在人壽保險這條播撒愛心的航路上長風破浪，實現客戶利益、股東價值、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的和諧統一。



承董事會命
楊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22日



從左至右：

許恒平先生、繆平先生、周英先生、
劉英齊女士、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
劉家德先生、蘇恒軒先生、邵慧中女士

一、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收入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18,088	275,077
個人業務	302,753	261,694
團體業務	468	189
短期險業務	14,867	13,194
投資收益	48,872	38,890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5,841	21,244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80	1,449
其他收入	2,757	2,630
合計	385,838	339,290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5.7%，主要原因是首年期交保費和續期保費的增長。

2、 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47.6%，主要原因是團體定期及終身壽險產品保費收入大幅增長。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2.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短期意外險業務發展力度。

單位：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010年	2009年
個人業務	302,781	261,715
首年業務	174,808	156,293
躉交	122,659	116,586
首年期交	52,149	39,707
續期業務	127,973	105,422
團體業務	473	190
首年業務	469	183
躉交	459	178
首年期交	10	5
續期業務	4	7
短期險業務	14,975	14,065
短期意外險業務	7,657	7,076
短期健康險業務	7,318	6,989
合計	318,229	275,970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126	335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20,173	16,688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10,538	9,882
銀行存款類收益	16,363	10,805
貸款收益	1,583	1,172
其他類收益	89	8
合計	48,872	38,890

- 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同比下降62.4%，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利息收入減少。
- 2、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可供出售證券收益同比增長20.9%，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基金分紅和債券利息收入增加。
- 3、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同比增長6.6%，主要原因是債券投資規模的增長。
- 4、 銀行存款類收益
本報告期內，銀行存款類收益同比增長51.4%，主要原因是存款規模增長及浮息存款利率上調。
- 5、 貸款收益
本報告期內，貸款收益同比增長35.1%，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業務規模增加。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同比下降25.4%，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可供出售債券和股票買賣價差收入減少。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同比下降80.7%，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股票和基金浮盈減少。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同比增長4.8%，主要原因是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費收入增加。

(二)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保險給付和賠付		
個人業務	270,341	228,968
團體業務	551	262
短期險業務	8,740	7,808
投資合同支出	1,950	2,142
保戶紅利支出	13,224	14,48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7,256	22,936
管理費用	20,285	18,719
其他營業支出	3,655	2,390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599	537
合計	346,601	298,249

保險給付和賠付**1、 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18.1%，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的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

2、 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110.3%，主要原因是一年期定期壽險產品規模增長所導致相應賠付支出增加。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11.9%，主要原因是業務的增長。

投資合同支出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支出同比下降9.0%，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賬戶投資收益下降。

保戶紅利支出

本報告期內，保戶紅利支出同比下降8.7%，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下降。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本報告期內，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同比增長18.8%，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及業務結構的變化。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同比增長8.4%，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

其他營業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營業支出同比增長52.9%，主要原因是匯兌損失、紅利累計生息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增加。

(三)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個人業務	37,690	39,769
團體業務	740	467
短期險業務	385	420
其他業務	2,193	1,089
合計	41,008	41,745

1、 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5.2%，主要原因是承保成本增加。

2、 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58.5%，主要原因是團險業務結構優化。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8.3%，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及賠付支出增加。

(四)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為人民幣71.97億元，同比減少17.4%，主要原因是非應稅收入增加。本公司2010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7.55%。

(五)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36.26億元，同比增長2.3%，主要原因是公司穩健經營，業務發展及結構優化，合理配置投資資產。

二、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一)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投資資產	1,336,245	1,172,145
定期存款	441,585	344,983
持有至到期證券	246,227	235,099
可供出售證券	548,121	517,49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762	9,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54	36,197
貸款	36,543	23,08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其他類資產	74,334	54,112
合計	1,410,579	1,226,257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增長28.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浮動利率協議存款的配置力度。

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證券同比增長4.7%，主要原因是持有至到期債券資產規模增長。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同比增長5.9%，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證券中基金及債券資產規模增長。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同比增長6.9%，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規模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增長32.2%，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貸款同比增長58.3%，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需求的增加。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54	3.58%	36,197	3.09%
定期存款	441,585	33.05%	344,983	29.43%
債券	608,192	45.51%	582,315	49.68%
基金	96,329	7.21%	76,367	6.52%
股票	99,580	7.45%	103,038	8.79%
其他方式	42,705	3.20%	29,245	2.49%
合計	1,336,245	100%	1,172,145	100%

單位：百萬元

(二)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	1,018,135	818,164
投資合同	70,171	67,326
賣出回購證券	23,065	33,553
應付保戶紅利	52,828	54,587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8,275	5,721
遞延稅項負債	11,776	16,361
其他類負債	15,854	17,769
合計	1,200,104	1,013,481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同比增長24.4%，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賬戶餘額同比增長4.2%，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的增長。

賣出回購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證券同比下降31.3%，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戶紅利同比下降3.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證券浮盈下降以及公司支付保單紅利。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同比增長44.6%，主要原因是保險責任的累積。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同比下降28.0%，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證券浮盈下降。

(三)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087.10億元，同比下降1.1%，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及上年度股息分配。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為應付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所需的額外流動性資源來自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78.54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415.85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意外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62.69億元，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59.18億元。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有時候，本公司的投資證券數量之大，足以影響其市值。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根本無法出售。

(二)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600	149,7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5,937)	(163,75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681)	16,1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325)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1,657	2,112

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本報告期內，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同比增長19.3%，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加，賠付支出減少。全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同比下降17.0%，主要原因是投資管理的需要。全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現金股息分配增長以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四、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對其資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計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實際資本（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應具備的最低資本。下表顯示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123,769	147,119
最低資本	58,385	48,459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1.99%	303.59%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業務發展、資本市場波動和上年度股息分配影響。

五、本報告期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單位：百萬元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托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3,000	60%	4,650	3,942	493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500	本公司持股87.4%； 資產管理子公司持股4.8%	2,257	2,082	(194)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4,000	40%	15,106	2,932	613

六、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2011年，本公司以「轉變方式、加快發展、深化改革、夯實基礎、合規經營」為工作方針，積極踐行中國人壽特色的壽險發展道路，努力又好又快發展，為實現公司「十二五」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1) 宏觀政策風險

美國新一輪定量寬鬆貨幣政策在全球層面不斷釋放大量流動性，使我國在出口、匯率、通貨膨脹等方面面臨多重壓力，導致宏觀調控的風險及難度增大。2011年，我國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向「穩健」，尤其強調增強宏觀調控的針對性、靈活性、有效性，因此不排除宏觀經濟政策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調整力度加大的情況出現。而財政、貨幣政策的變化將給金融市場帶來較大影響，將對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資產管理造成一定的影響。

(2) 業務發展風險

2011年，世界經濟將繼續在調整中恢復增長，但復蘇基礎仍然脆弱，阻礙復蘇進程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猶存。雖然中國經濟率先實現回升向好，逐步回歸正常增長軌道，但通脹上升、資產泡沫憂慮以及經濟結構不協調、不平衡等問題依舊突出，一定程度上使本公司在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進一步調整優化業務結構的難度加大。同業公司規模擴張衝動不減，如果行業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為確保本公司的市場優勢地位，本公司可能適當加快業務發展步伐，這對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水平將帶來一定的壓力。

(3) 投資風險

鑒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資本市場震蕩可能加劇，增加了戰略資產配置的難度，並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同時，隨著保險資金投資範圍逐步擴大，本公司可能將部分保險資金投資於新投資渠道，或使用新投資工具，可能給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匯形式持有，這些外匯資產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2011年，本公司將持續推進發展方式轉變，大力加快業務發展，着力提升城區市場競爭能力，計劃保費收入增長10%以上。但受上述多種風險因素影響，本公司業務發展將面臨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且保險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公司需要根據市場競爭態勢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目標，有效應對市場競爭的挑戰，鞏固市場主導地位；同時，優化資源配置，加強成本管控，加大對隊伍建設和重大領域的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未來可持續發展能力；預期2011年度本公司資金基本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將結合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安排。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A股)已於2010年1月11日起解除限售。限售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單位：股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	-	控股股東承諾持有股份鎖定36個月， 自2007年1月9日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算	2010年1月11日
合計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	-	/	/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發生變動，且無內部職工股。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1.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A股股東 255,842 戶
H股股東 36,354 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1}	外資股東	25.66%	7,252,985,276	-19,476,964	-	-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註2}	其他	0.18%	49,800,000	-	-	-
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註2}	其他	0.10%	29,200,000	-250,014	-	-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成長 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9%	26,620,600	18,166,778	-	-
UBS AG	境外法人	0.09%	24,304,345	6,970,956	-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0.07%	20,332,882	-4,200,000	-	-
國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有限公司	其他	0.07%	20,069,517	13,838,960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註2}	其他	0.07%	20,000,000	-	-	-
國際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其他	0.07%	19,135,945	3,009,206	-	-

股東情況的說明

註1：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註2：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

註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2.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註	楊超	46億元	2003年 7月21日	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國家保險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等業務。

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經保監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四)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L)	92.80%	68.37%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托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	H股	431,986,730 (L) 81,044,814 (S) 225,971,835 (P)	5.81% 1.09% 3.04%	1.53% 0.29% 0.80%
Blackrock, Inc. (附註二)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416,986,883 (L) 22,851,712 (S)	5.60% 0.31%	1.48% 0.08%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本公司431,986,730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 持有225,975,835股H股、7,734,372股H股、19,361,380股H股、221,000股H股、79,177,000股H股、35,475,900股H股、58,712,243股H股、3,911,000股H股、769,000股H股、129,000股H股和520,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431,986,730股H股中，225,971,835股H股(3.04%)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以歸屬方式持有81,044,814股H股(1.09%)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416,986,883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td.,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及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5,091,088股H股、411,895,795股H股、299,746,735股H股、222,539,735股H股、16,738,535股H股、488,000股H股、119,000股H股、218,605股H股、24,967,882股H股、4,375,000股H股、4,659,000股H股、51,340,058股H股、7,905,980股H股、504,000股H股和833,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Blackrock, Inc. 以歸屬方式持有22,851,712股H股 (0.31%)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現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	各項福利、社會 保險、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薪酬合計 (萬元) (稅前)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否
楊超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61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77.46	38.59	116.05	否
萬峰	執行董事	男	52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73.44	36.12	109.56	是(已上交 公司)
林岱仁	執行董事	男	52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69.36	34.15	103.51	否
劉英齊	執行董事	女	52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69.36	35.99	105.35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	女	59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馬永偉	獨立董事	男	69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否
孫昌基	獨立董事	男	69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男	62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男	65	2010年6月21日開始	0	0	/	17.50	0	17.50	否
合計	/	/	/	/	0	0	/	/	/	483.97	/

註：

-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 2010年6月4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梁定邦為獨立董事；2010年6月21日，保監會核准梁定邦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 4、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馬永偉、孫昌基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 5、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2. 現任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年末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	各項福利、社會 保險、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薪酬合計 (萬元) (稅前)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持股數	持股數					
夏智華	監事長	女	55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69.36	34.18	103.54	否
史向明	監事	男	52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58.78	29.19	87.97	否
楊紅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4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56.22	28.98	85.20	否
王旭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4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56.22	27.25	83.47	否
田會	監事	男	59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15.00	0	15.00	否
合計	/	/	/	/	0	0	/	/	/	375.18	/

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2、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監事長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3.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年初	年末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各項福利、社會	薪酬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
					持股數	持股數			保險、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稅前)	領取報酬、津貼
萬 峰	總裁	男	52	2007年9月開始	0	0	/	73.44	36.12	109.56	是(已上交公司)
林岱仁	副總裁	男	52	2003年8月開始	0	0	/	69.36	34.15	103.51	否
劉英齊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女	52	2006年1月開始	0	0	/	69.36	35.99	105.35	否
劉家德	副總裁	男	48	2003年8月開始	0	0	/	69.36	36.08	105.44	是(已上交公司)
周 英	副總裁	男	57	2008年8月開始	0	0	/	69.36	34.15	103.51	否
蘇恒軒	副總裁	男	48	2008年8月開始	0	0	/	69.36	35.42	104.78	否
繆 平	副總裁	男	52	2009年12月開始	0	0	/	69.36	32.74	102.10	否
邵慧中	總精算師	女	57	2007年3月開始	0	0	/	271.15	67.03	338.18	否
許恒平	首席運營 執行官	男	52	2010年8月開始	0	0	/	30.42	11.75	42.17	否
合計	/	/	/	/	0	0	/	/	/	1,114.60	/

註：

- 1、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在2010年8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許恒平擔任公司首席運營執行官的議案》。
- 3、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4. 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原擔任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合計 (萬元)(稅前)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單位 領取報酬、津貼	變動情況
孫樹義	獨立董事	男	70	2009年5月25日- 2010年6月30日	0	否	任職期滿退任
合計	/	/	/	/	0	/	/

註：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孫樹義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本公司董事簡歷



楊超先生 1950年出生 中國國籍

200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05年5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裁，2006年12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2000年至200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分別主修英語和工商管理，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保險業和銀行業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會理事、中國老齡產業協會副會長。



萬峰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同時兼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7年1月3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萬峰先生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萬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天津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萬先生從事人壽保險工作已經29年，先後在中國人壽吉林省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香港分公司、香港太平人壽任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任國壽慈善基金會理事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會董事。



林岱仁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6年11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林先生1982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從事人壽保險工作29年，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勞動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常務理事。



劉英齊女士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8年5月30日起兼任董事會秘書職務。2006年11月起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女士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具有24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



繆建民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現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還擔任ABAC(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候補代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40人論壇理事、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編製工作專家組」成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9年被評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新中國60年中國保險60人」之一。繆先生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1982年至1986年期間就讀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系，系高級經濟師。



時國慶先生 195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同時兼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董事、匯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時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時先生在中國保險企業工作逾30年，累積了豐富的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莊作瑾女士 195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並自2004年6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起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莊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並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在浙江大學概率統計(保險精算方向)研究生班專業進修。莊女士在中國保險企業工作已逾30年，積累了豐富的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



馬永偉先生 194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委。馬先生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任原中保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任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84年至1994年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馬先生於1966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財政系。馬先生系研究員，擁有超過38年銀行及保險業經驗。



孫昌基先生 194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孫昌基先生於1968年1月進入四川東方汽輪機廠工作，歷任科長、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等職務。1991年7月調任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1993年4月任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1998年4月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副部長級)。1999年1月起任中國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副部長級)。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兼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2000年11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2001年9月起兼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並於2003年6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紀委書記。自2004年8月起專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孫先生於1966年9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系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莫博世先生 (Bruce D. Moore) 1949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2年至2007年，莫先生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亞洲精算服務業務，工作地點在北京。莫先生還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和東京分支機構擔任主管精算業務的高級管理職務。1995年到2000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分所任高級管理職務，主管國際精算業務。2000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時，負責亞洲，包括日本市場的業務。2001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京分所負責日本市場的精算業務。自2002年起，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負責亞洲市場(除日本市場)的精算業務。1982年至1995年，莫先生在普天壽壽險公司擔任過多種高級財務管理職務。1971年，莫先生畢業於布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莫先生擁有FSA(北美精算師)、FCAS(美國產險精算師)、MAAA(美國精算學院院士)和CFA(金融分析師)資格。莫先生擁有35年以上保險行業高級管理人員與顧問工作經驗。



梁定邦先生 194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監事簡歷



夏智華女士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0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夏女士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夏女士具有16年國家財政部財政、金融管理工作經歷和6年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的工作經驗。夏女士1982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4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史向明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史先生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察部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職於本公司，先後受聘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曾經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史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第一分校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



楊紅女士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楊女士曾先後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楊女士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系，大學本科學歷。



王旭先生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自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就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團險銷售部副總經理、健康保險部副總經理、處長、副處長等職。1989年至1999年為中國航天中心醫院骨科主治醫師。王先生1989年畢業於蘇州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MBA碩士學位。王先生系副主任醫師。



田會先生 195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2000年到2006年任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田先生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及中國礦業大學並先後獲得學士及博士學位，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萬峰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林岱仁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劉英齊女士 簡歷見「董事」部分



劉家德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6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5月起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兼任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2000年起任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劉先生1984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財政部會計信息化委員會委員。



周英先生 195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紀委書記。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周先生自2004年5月起至2006年11月止，任職於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任專職監事（副局級）、第五辦事處主任（副局級）。周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恒軒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擔任保險職業學院董事。蘇先生自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蘇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河南省銀行學校，1998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金融保險學系，主修保險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蘇先生具有超過28年的中國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營銷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繆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04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繆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繆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邵慧中女士 1954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邵女士曾為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旗下多家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兼總精算師，具有多年保險公司從業經驗，曾任多家精算師協會的主席及高管人員，擁有CFA(註冊金融分析師)、CERA(註冊企業風險分析師)、CEBS(註冊僱員福利專家)、CHFC(註冊金融顧問)、CLU(註冊壽險師)、MAAA(美國精算學會會員)、FSA(北美精算師學會院士)等多個職業資格。邵女士先後畢業於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和美國愛荷華大學，並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現任北美精算師協會(SOA)大中華區委員會委員。



許恒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執行官。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9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許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網絡學院金融學專業。許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公司秘書



邢詒春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國國籍

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曾任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現為該事務所顧問。之前，邢先生曾任嘉華銀行會計部經理以及英國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部主任。邢先生為英國及韋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香港擁有19年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楊征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楊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9年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5年，楊先生擔任美國MOLEX公司高級金融／財務分析師。楊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美國伊利諾伊州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

(二)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職員工總數為 103,220 人，無額外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員工。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19,793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26,298
財務與審計人員	7,432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37,670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3,837
其他	8,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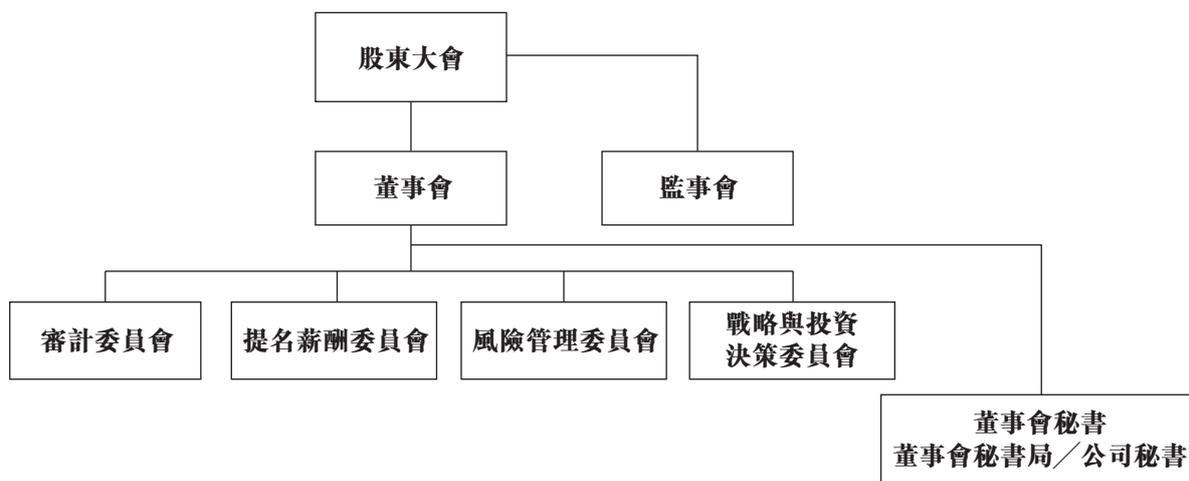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2,116
本科	40,873
大學專科	41,245
高中同等學歷	18,320
其他	666

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達到上述目標，並使本公司運作更規範，提高投資者的信心。

(一) 公司治理概況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作為在上海、香港、紐約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的監管法規以及國際最佳實踐的要求，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從制度建設入手，不斷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推動公司價值的持續提升，投資者認同度和社會公眾信任度不斷增強。

- 1、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較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亦符合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要求。
- 2、 公司根據各上市地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發展需要，適時修訂了《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修訂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獨立有效運作。

- 3、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設立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托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
- 4、 公司嚴格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確保了公司的所有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在公開、公平、真實、準確的基礎上獲取公司的信息，公司透明度不斷提高。
- 5、 2010年，董事會成員赴廣東、河南、雲南、山東、深圳等地基層公司開展調研考察，監事會成員赴天津、新疆等地基層公司開展調研考察。通過現場考察，董事、監事深入瞭解基層公司在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基礎建設等方面的情況，對董事會決策貫徹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公司董事、監事分別參加了北京證監局舉辦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監管培訓、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專題培訓等活動，掌握監管政策變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6、 2010年，公司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開通了財務日報信息查詢系統，以便於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準確的研究和判斷，保證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全面、及時掌握公司管理動態，充分瞭解公司經營情況。

(二) 2010年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

自2007年4月以來，本公司嚴格遵照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的統一部署，按計劃、分步驟，連續三年開展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通過自查、公眾評議、現場檢查、整改、持續整改等多個環節，對專項活動中發現的治理問題以及北京證監局現場檢查中要求公司整改的問題，認真開展了整改。截至2010年底，公司已基本完成各項整改工作。

2010年，為進一步鞏固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成果，按照北京證監局的統一部署，公司持續開展了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 1、 持續開展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的自查整改工作，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截至2010年底，公司上述所有人員在任職期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交易、轉讓等變動情況。
- 2、 按照北京證監局的要求，公司進一步梳理了公司治理制度情況，不斷充實和完善各項治理制度，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辦法》、《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制度》等制度，確保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
- 3、 房地不合一問題的自查整改情況。本公司A股上市前，集團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上市後集團公司嚴格按照承諾，積極協助辦理權屬變更手續。截至目前，除位於深圳羅湖區羅芳路一冶南方大廈A1、B2層物業尚未完善房地產權證，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由於深圳市羅湖區羅芳路一冶南方大廈A1、B2層物業的產權證書辦理屬於歷史遺留問題，在公司股改上市前由一冶深圳南方實業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南方實業」）、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共同出資建設，由於當時深圳南方實業為建設「一冶南方大廈」以自用土地作為合作條件，國土局辦理房地產初始登記使用的是深圳南方實業的名稱。按現行《物權法》相關條款規定，凡大廈建築其公共部分不得分割，只允許共有。南方大廈A1層（108.90平方米）為整棟大樓的公共大堂不能辦理分割，因此，A1層的分割手續由於法律限制而無法辦理分割手續。B2層（800平方米）是我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共同使用。按照有關規定，在辦理《房地產證》分割時必須重新報規劃、建管、測繪、

消防等部門批准同意後才能到國土局辦理分割。為儘快完善產權，2010年，公司加強與各方面的溝通合作，加大推進力度，指派專人負責落實此項工作，爭取早日解決產權完善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儘快辦理有關物業單獨的房地產證書。

(三) 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建立健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建立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相關監管要求，公司結合工作實踐，修訂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進一步保證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合規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渠道的暢通，明確了責任追究制度，持續完善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為保證保監會《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得到持續性落實，公司結合各上市地上市信息披露工作的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施〈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工作細則》，明確相關的工作流程，將各項責任落實到相應的職能部門和人員。按照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暫行辦法》，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責任追究等作了明確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規範管理。

(四) 遵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情況

於2010年期間，本公司符合了《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要求，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特別值得提及的是，目前本公司在以下幾方面符合甚至遵從了比《守則》的要求更嚴格的規定：

- 1、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已超過董事會成員的半數，符合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

- 2、為加強企業管治，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上市地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適時修訂了《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修訂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獨立有效運作。
- 3、為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繼續採取有效措施，開展持續的自查與整改工作，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不斷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增強信息披露的主動性，不斷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平等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本報告期股東大會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年度股東大會	2010年6月4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0年6月5日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和年度預算，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實施公司治理政策。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業委員會成員及檢查、監察及滙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滙報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楊超先生和總裁萬峰先生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0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經濟、保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於2010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

定期的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臨時

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會議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會議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紀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1、2010年度董事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0年2月26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0年2月27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0年4月7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0年4月8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0年4月28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0年4月29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0年8月25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0年8月26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0年10月28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0年10月29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0年12月20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0年12月21日

上述董事會決議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

按照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最佳實踐的要求，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由楊超董事長主持召開了由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聽取各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制度建設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2、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0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次數3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3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 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 未親自參加會議
楊超	執行董事	6	6	0	0	0	否
萬峰	執行董事	6	6	0	0	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6	5	0	1(註1)	0	否
劉英齊	執行董事	6	6	0	0	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6	5	0	1(註2)	0	否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	6	5	0	1(註3)	0	否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	6	5	0	1(註4)	0	否
孫樹義	獨立董事	3	0	3	0	0	否
馬永偉	獨立董事	6	6	0	0	0	否
孫昌基	獨立董事	6	5	0	1(註5)	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6	6	0	0	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3	3	0	0	0	否

註1：2010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林岱仁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出席並表決。

註2：2010年8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時國慶董事出席並表決。

註3：2010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時國慶董事書面委托莊作瑾董事出席並表決。

註4：2010年4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莊作瑾董事書面委托時國慶董事出席並表決。

註5：2010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書面委托馬永偉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0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1年3月22日,下同)前,董事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董事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 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 未親自參加會議
楊超	執行董事	1	1	0	0	0	否
萬峰	執行董事	1	1	0	0	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1	1	0	0	0	否
劉英齊	執行董事	1	1	0	0	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否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否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否
馬永偉	獨立董事	1	0	0	1(註1)	0	否
孫昌基	獨立董事	1	1	0	0	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1	1	0	0	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1	1	0	0	0	否

註1: 2011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出席並表決。

3、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2010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是在經濟、保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了職責: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和建設性意見,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0年度,公司獨立董事開展了調研考察工作,分別赴廣東、河南、山東、雲南、深圳等地對基層公司進行調研,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

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本公司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4、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決策，認真履行董事會職責，落實股東大會決議。

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即「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70元(含稅)」(相當於0.798691港元)。A股分紅股息的股權登記日為2010年6月23日，除息日為2010年6月24日，紅利發放日為2010年7月2日。2009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刊登在2010年6月17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H股股息派發予2010年6月4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發時間為2010年8月24日。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及派發末期股息公告於2010年6月4日刊登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上述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董事長及總裁

2010年度，楊超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擔任公司總裁。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並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國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目前，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分別是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楊紅女士、王旭先生和田會先生，夏智華女士為監事長。其中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田會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楊紅女士和王旭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0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勤率
夏智華	6/6	100%
史向明	6/6	100%
楊紅	6/6	100%
王旭	6/6	100%
田會	5/6 (註1)	83%

註1：2010年10月28日舉行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田會監事書面委托夏智華監事長出席並表決。

2010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勤率
夏智華	1/1	100%
史向明	1/1	100%
楊 紅	1/1	100%
王 旭	1/1	100%
田 會	1/1	100%

2、報告期內監事會活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活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2010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由莫博世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孫樹義先生和孫昌基先生。2010年6月，孫樹義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六年，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孫樹義先生於6月30日退任。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任命獨立董事馬永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莫博世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間的溝通。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0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主席	5/5	100%
孫樹義	獨立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3/3 (註1)	100%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2/2 (註2)	100%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4/5 (註3)	80%

註1：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自201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孫樹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2：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決定，任命獨立董事馬永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3：2010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書面委托馬永偉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0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主席	1/1	100%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1)	-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註1：2011年3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 (1)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境內財務報告會計政策變更和境外財務報告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關於精算方法、假設及其影響的議案》；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0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0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09年度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0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0年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10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與獨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2010年總體審計範圍及進程；聽取了獨立審計師《關於2009年度審計結果滙報》、《關於2010年一季度財務報表所執行的商定程序的報告》、《2010年第一輪審計及中期審閱報告》、《關於2010年三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結果的滙報》；聽取了獨立審計師《關於201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結果滙報》。向董事會滙報了《關於2010年度審計師酬金和2011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確認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
- (3) 檢查內部審計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審議了《關於2009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2010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09年度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系統2010年經費預算的議案》、《關於2010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下半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等議案，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審計師的溝通。
- (4) 領導公司開展內部控制管理的相關工作，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審議了《關於審議〈內控評估工作滙報〉的議案》、《關於2010年上半年內控評估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2010年中期內控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的報告》。
- (5) 審計委員會成員赴深圳審計中心、廣東省分公司、河南省洛陽市分公司開展調研考察，深入基層公司，檢查公司財務工作，考察內部控制體系，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

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組成，孫昌基先生擔任主席。

在董事提名方面，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0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3/3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3 (註1)	33%

註1：2010年4月6日召開的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2010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0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2、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0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嚴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提名薪酬委員會對各位董事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進行了認真審核，認真審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督促公司與各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明確了董事的權利、義務、待遇，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考核。2010年6月，孫樹義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六年，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孫樹義先生於6月30日退任。根據《公司章程》、《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薪酬委員會遴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及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交《關於提名梁定邦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梁定邦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制訂公司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協調處理突發性重大風險或危機事件。

公司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馬永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莊作瑾女士、執行董事劉英齊女士組成，馬永偉先生擔任主席。2010年7月1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執行董事莊作瑾女士、執行董事劉英齊女士組成，梁定邦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0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註1)	1/1	10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註1)	2/2	100%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3	100%
劉英齊	執行董事、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3	100%

註1：根據201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梁定邦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馬永偉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0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1	100%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劉英齊	執行董事、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0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根據工作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10年5月、12月赴山東省和雲南省，對基層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實地調研考察，形成調研報告，提出加強風險管理的意見和建議。2010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了《貫徹落實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工作建議》的議案，審議了風險管理調研報告。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2010年10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出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公司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孫樹義先生、執行董事萬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國慶先生、執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組成，孫樹義先生擔任主席。2010年6月，孫樹義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六年，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孫樹義先生於6月30日退任。2010年7月1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公司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馬永偉先生、執行董事萬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國慶先生、執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組成，馬永偉先生擔任主席。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0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2/2	100%
萬峰	執行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100%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10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100%

2010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註1)	-
萬峰	執行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註1：2011年3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梁定邦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0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嚴格按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2010年10月，為加強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按照中國保監會《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配套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的要求，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2010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關於向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開展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的議案》等事項，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保監會《壽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2010版）》，進一步補充完善內部控制標準，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顯著提升。

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2010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同時，作為海外私人發行人，本公司需依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將在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項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地對內部控制的法規要求，公司已經完成了針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並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無保留的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年報附件和向SEC提交的20-F表格中。

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評價進行監督。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根據境內監管要求和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的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的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團體保險、健康保險、縣域保險和銀行保險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透明、規範的投資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保障保險資金的運用安全。公司專門設立了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制定了議事規則，公司的委托投資計劃和直接投資計劃均需要經過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後方能實施。這保證了投資決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規定，並兼顧資產和負債的匹配。

本公司完善了研發中心和數據中心的組織架構，健全了項目管理與運作機制；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形成了統一發佈、統一評審、統一檢查的集中管控機制；編製了信息安全體系規劃，推進了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工作。在系統開發和測試過程中以及日常運行和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措施，並結合實際工作不斷加以充實和完善。

本公司銷售督察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銷售督察部通過銷售預警、風險監督，對銷售過程各環節進行監督檢查；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通過綜合運用公司層面評估、流程層面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通過採取完善制度、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審計部、監察部通過各類審計、監察活動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狀況進行再評價，對違規違紀人員進行責任追究。

1、 內部監督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開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下設專業委員會，與公司管理層審閱和討論公司的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控機制，以確保管理層履行了其確信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控機制的義務，並對公司的財務控制、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每年還對公司內控自我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進行審定。

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保監會《壽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試行）》、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等要求，統一開展內控自我評估工作。除根據上述外部監管要求進行監督和檢查外，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採用多種方式開展覆蓋公司多個經營流程的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工作，確保內部控制機制得到貫徹實施。本公司審計部及相關部門每年獨立或聯合開展經濟責任審計、財務收支情況審計、重點投資項目審計等各類審計和會計核算及會計基礎工作考核等項目，有利於進一步保障本公司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優化本公司資源配置，完善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本公司對員工違法違紀違規案件的上報、調查、處理及責任追究專門制定了相關規定，由監察部負責具體組織實施，確保員工違法違紀違規案件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並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2、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況

本公司構建了「評估－發現缺陷－整改－驗收」的工作流程，結合推行缺陷整改跟進機制、督察機制和責任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落實到人並進行後續驗收檢查。本公司對與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發現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3、 健全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為確保首年遵循工作順利開展，本公司於2010年第四季度開展了遵循準備項目，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作為公司管理內部控制體系的制度，明確了公司各級人員、單位在內部控制體系中的責任與分工，以及內控管理的主要工作要求。本公司將現行內部控制體系與前述監管要求進行了對標，確保公司內部控制設計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全面梳理了現行的內部控制流程，補充了大量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措施，形成了《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1版)》。

2011年本公司計劃通過開展內控標準執行工作以及全面內控評估工作，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滿足《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監管要求。內控標準執行工作通過措施分解、宣導培訓、簽署承諾、知識考試、對比執行、質量檢查等一系列工作步驟，將《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1版)》中的控制措施分解到公司每一位員工手中，並督導其學習、掌握、執行具體的控制要求。在此基礎上，各級內控部門將組織開展全面內控評估工作，通過穿行測試、控制測試、調查問卷等方式對總、省、地市等各級公司的關鍵控制措施進行內控評價。考慮到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的複雜性，總部將在試點的基礎上，擬定內控評估測試模板，下發分公司使用。

4、 風險管理

本公司構建了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明確了不同層級的相關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總裁室設立內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銷售督察部、審計部、法律與合規部、監察部等職能部門；省級分公司設立內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控合規部、銷售督察部、監察部；並完成六大區域審計中心的戰略佈局。

本公司開展了貫徹執行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的工作，認真全面地分析了監管新規，制定了落實各項要求的工作計劃，已通過本公司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做了專項報告。2011年，本公司將按照規定要求大力加強風險管理宣導工作，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完善風險責任機制，制定風險偏好體系，組織開展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

關於本公司主要風險因素的分析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等業務，與前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政府監管機構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以及與人身保險相關的代理業務、諮詢業務和服務。公司目前持有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許可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總裁與副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公司總裁室與分公司高管人員簽訂業績目標合同。業績目標合同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業績目標合同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其中，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績效薪金、福利和中長期激勵組成。

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過少、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儘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數據，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為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創新工作模式，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的運營情況。

2010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根據中國保監會頒布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公司制定了《實施〈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工作細則》，完善優化公司網站公開信息披露的架構和內容；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適時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定期組織公司及系統內部關聯法人信息披露工作聯系人培訓，完善內部信息溝通機制，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2010年，本公司圍繞境內報告會計政策變更，境外報告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佈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及相關規定的一系列臨時公告，使投資者及時獲取相關信息；有效整合A股和H股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框架與內容，統一完善境內外報告信息，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通過開展大量卓有成效的信息披露工作，為公司未來信息披露水平的不斷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0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得到改善和加強，主要包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舉辦業績發佈會、開展全球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見面會議和電話會議、舉辦公司開放日、參加投資者大會，投資者關係網站版面的升級更新，及時更新投資關係網站信息、內容，設立投資者關係熱線和專用郵箱及時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

2010年，本公司通過各種途徑同2,700多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來訪投資者、分析師220餘批，共800餘人次，通過出席22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650餘家投資者進行了交流，邀請50多名海內外投資者、分析師參加公司開放日活動並在業績發佈會議和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720人次。此外，我們通過電話和電郵同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往來，同投資者群體聯絡的郵件超過1500餘封，共答覆電話和電郵問詢逾2,000餘人次。

2010年，在由《證券時報》舉辦的「中國最受歡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臺」評選活動中，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劉英齊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董秘」獎項，公司網站獲得「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網站」的榮譽。在由《上海證券報》舉辦的「金治理－上市公司優秀董秘」評選活動中，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劉英齊榮獲「金治理－持續回報公司董秘獎」。



從左至右：

劉英齊女士、梁定邦先生、
孫昌基先生、莊作瑾女士、
萬峰先生、楊超先生、
繆建民先生、時國慶先生、
馬永偉先生、莫博世先生、
林岱仁先生

1、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資產管理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3、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2011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的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在按2010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3.68億元之後，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0元，共計人民幣113.06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匯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除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4、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5、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56.75 百萬元。

6、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7、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8、銀行借款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9、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計算 2010 年所得稅可減免的主要項目如下：

國債利息收入：人民幣 68.08 億元

基金分紅收入：人民幣 40.13 億元

10、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11、H股股票增值權

2010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12、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部分。

13、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14、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機構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設立或有效的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15、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16、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10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17、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18、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19、重大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2、 公司關於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

20、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0年12月31日有效。

21、主要客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佔年內公司總保費收入少於30%。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連絡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22、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1年3月22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23、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本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未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部分。

24、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10年度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續8年擔任公司審計師／核數師。

公司支付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公司提供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不會影響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獨立性。

公司2010年度支付審計師／核數師報酬如下：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百萬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63.90

董事會將於2011年6月3日舉行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楊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22日



從左至右：
王旭先生、史向明先生、
夏智華女士、田會先生、楊紅女士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0年2月26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 1、 審議通過《關於境內財務報告會計政策變更和境外財務報告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關於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有關建議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2009年工作總結和2010年工作計劃的議案》

2010年4月7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 1、 審議通過《關於精算方法、假設及其影響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A股/H股)
- 4、 審議通過《公司2009年監事會報告》，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5、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監事會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 8、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 9、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09年度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的議案》
<p>2010年4月28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通過《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 2、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公司合規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p>2010年8月25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通過公司A股《2010年半年度報告》和H股《2010年中期報告》 2、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內部審計工作的議案》
<p>2010年10月28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通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治理—監事會履職流程綱要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天津、新疆調研報告的議案》
<p>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通過《關於貫徹落實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工作建議的報告》 2、 審議通過《監事會2010年工作總結》

(二) 監事會活動情況

- 1、開展監事會履職課題研究，進一步加強監事會建設。根據2010年監事會工作計劃，《公司治理—監事會履職流程綱要》(以下簡稱「《綱要》」)課題研究是監事會2010年度重點工作之一。為積極推進此項工作，監事會成立了課題組，制定了課題計劃和分工安排，並將此項工作列入公司2010年重點課題項目。《綱要》課題研究以監事會為核心，邀請外部專家為支持，公司有關部門為輔助，根據外部監管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通過背景研究、資料查詢、內外部座談、行業調研等方式，梳理出5大類23項履職流程，提出了加強監事會建設的意見和建議，於2010年10月28日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綱要》課題報告。為落實課題成果，2010年11月26日，監事會舉辦了研討會，邀請監管機構和外部專家，共同研討課題成果，進一步深化了對監事會履職的認識，提出了完善監事會履職的工作思路。

為瞭解和學習其他上市公司監事會履職經驗和做法，2010年9月，公司監事會開展以「監事會職責與實務」為主題的交流活動，就監事會的基本情況、監事會履職的主要內容及流程、監事會在公司治理實踐中的探索及經驗、監事會工作體會等內容，與其他上市公司監事會開展了分享和探討。通過座談交流，學習了其他上市公司監事會監督實踐工作方面的寶貴經驗，進一步開拓了視野和思路，豐富了監事會履職內容。

- 2、開展調研考察工作，加強監督檢查。根據監事會2010年度調研工作計劃，監事會組成兩個調研組，於2010年6月21日—24日、2010年7月24日—27日分別赴天津市分公司、新疆自治區分公司開展調研工作，瞭解基層公司在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基礎建設等方面的基本情況、分公司落實總公司提出的「五個轉變」的情況、分公司內控與風險防範工作情況、分公司有關效能監察和銷售督察工作方

面的情況。通過調研考察，各位監事瞭解了基層公司經營管理的基本情況，掌握了基層發展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向管理層提出了改進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實現了監事會調研工作目標。

- 3、 加強培訓，提高監事履職能力。2010年度，針對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監事會組織了專題培訓，及時掌握會計政策變更及準備金政策的發展變化。按照監管要求，監事會各位監事分期分批參加了北京證監局舉辦的第二期、第三期和第五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全面、系統地學習了公司治理的理論和實務，與其他上市公司溝通交流了工作經驗，為監事會更好履職打下了良好基礎。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

-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0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4、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5、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夏智華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22日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的情況。

(二) 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協議，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簽訂續展確認書，將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三年，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14.02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1.54億元。

(2) 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a.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止，除非協議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出終止，該協議將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

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該交易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9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6.59億元。

b.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集團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續展協議有效期三年，從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續展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管理並且代表集團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2.8億元、2.9億元和3.0億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23億元。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和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和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者按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2、其他關連交易

企業年金基金受托暨賬戶管理合同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簽署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初始受托資金匯入受托財產托管專戶之日起三年。養老保險子公司作為受托人和賬戶管理人，為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企業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賬戶管理服務，並根據合同約定收取受托管理費和賬戶管理費。

3、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為公司帶來利潤達到公司當年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2.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3. 除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外，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托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4.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四)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五) 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六) 其他事項

2010年，國家審計署對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和部分分支機構2009年度資產負債損益情況進行了例行審計。2011年1月，本公司發佈了《國家審計署審計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況的公告》，國家審計署發佈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2009年度資產負債損益審計結果」公告。本次審計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財務報告及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沒有重大影響。

《福布斯》(「Forbes」)	2010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90位
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全球500強企業」第41位
《亞洲金融》(「FinanceAsia」)	2010年度「最佳公司治理獎」、 「亞洲利潤最高100名企業」
《財富》中文版	「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第6位
2010年度中國「信譽企業」認證	「最高榮譽大獎」
《21世紀經濟報道》	「亞洲保險業競爭力排名」(不含日本、馬來 西亞)第1名、「亞洲最佳保險公司獎」
新浪金麒麟論壇	「年度最佳保險公司大獎」
2010年第七屆中國最佳企業公民評選	「中國最佳企業公民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86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3月22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8,946	17,467
聯營企業投資	7	20,892	8,470
持有至到期證券	8.1	246,227	235,099
貸款	8.2	36,543	23,081
定期存款	8.3	441,585	344,98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8.4	6,15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8.5	548,121	517,49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6	9,762	9,133
應收投資收益	8.7	18,193	14,208
應收保費	10	7,274	6,818
再保險資產	11	830	832
其他資產	12	8,199	6,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54	36,197
總資產		1,410,579	1,226,257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3	1,018,135	818,164
投資合同	14	70,171	67,326
賣出回購證券	15	23,065	33,553
應付保戶紅利		52,828	54,587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8,275	5,721
預收保費		1,880	1,804
其他負債	16	13,746	11,978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776	16,3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	3,850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7	194	137
負債合計		1,200,104	1,013,481
權益			
股本	30	28,265	28,265
儲備	31	100,512	102,787
留存收益		79,933	80,020
股東權益合計		208,710	211,072
非控制性權益		1,765	1,704
權益合計		210,475	212,776
負債與權益合計		1,410,579	1,226,257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

楊超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8,389	16,940
附屬子公司投資	34	3,865	3,865
聯營企業投資	7	18,178	7,278
持有至到期證券	8.1	246,220	235,092
貸款	8.2	36,353	23,031
定期存款	8.3	440,217	343,48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8.4	5,653	5,653
可供出售證券	8.5	544,744	514,055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6	9,676	9,113
應收投資收益	8.7	18,098	14,120
應收保費	10	7,274	6,818
再保險資產	11	830	832
其他資產	12	8,151	6,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45	35,582
總資產		1,405,193	1,222,098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3	1,018,135	818,164
投資合同	14	70,171	67,326
賣出回購證券	15	22,660	32,810
應付保戶紅利		52,828	54,587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8,275	5,721
預收保費		1,880	1,804
其他負債	16	13,465	11,802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828	16,3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	3,849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7	194	137
負債合計		1,199,445	1,012,577
權益			
股本	30	28,265	28,265
儲備	31	100,399	102,485
留存收益		77,084	78,771
權益合計		205,748	209,521
負債與權益合計		1,405,193	1,222,098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

楊超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18,229	275,970
減：分出保費		(177)	(158)
淨保費收入		318,052	275,81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36	(73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18,088	275,077
投資收益	18	48,872	38,890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9	15,841	21,244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	280	1,449
其他收入		2,757	2,630
收入合計		385,838	339,29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1	(71,237)	(74,85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1	(8,740)	(7,80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1	(199,655)	(154,372)
投資合同支出	22	(1,950)	(2,142)
保戶紅利支出		(13,224)	(14,48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7,256)	(22,936)
管理費用		(20,285)	(18,719)
其他營業支出		(3,655)	(2,390)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7	(599)	(53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46,601)	(298,249)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7	1,771	704
稅前利潤	23	41,008	41,745
所得稅	24	(7,197)	(8,709)
淨利潤		33,811	33,036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3,626	32,881
— 非控制性權益		185	155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26	人民幣 1.19 元	人民幣 1.16 元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虧損)／利得		(13,666)	39,470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15,763)	(21,040)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7,983	(3,999)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中所享有的份額		(131)	(70)
其他		(1)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4	5,362	(3,607)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合計		(16,216)	10,754
綜合收益合計		17,595	43,790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17,423	43,626
— 非控制性權益		172	164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1月1日止	28,265	84,447	61,235	924	174,871
淨利潤	–	–	32,881	155	33,036
其他綜合收益	–	10,745	–	9	10,754
綜合收益合計	–	10,745	32,881	164	43,790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新增資本	–	–	–	720	720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1)	–	7,595	(7,595)	–	–
派發股息	–	–	(6,501)	–	(6,501)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104)	(104)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7,595	(14,096)	616	(5,88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28,265	102,787	80,020	1,704	212,776
截至2010年1月1日止	28,265	102,787	80,020	1,704	212,776
淨利潤	–	–	33,626	185	33,811
其他綜合虧損	–	(16,203)	–	(13)	(16,216)
綜合收益合計	–	(16,203)	33,626	172	17,595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1)	–	13,928	(13,928)	–	–
派發股息	–	–	(19,785)	–	(19,785)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111)	(11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13,928	(33,713)	(111)	(19,89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8,265	100,512	79,933	1,765	210,475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1,008	41,745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48,872)	(38,890)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6,121)	(22,693)
保險合同	199,978	155,252
折舊與攤銷	1,802	1,560
溢折價攤銷	(5)	10
匯兌損失	392	2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1,771)	(704)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09)	6,435
應收和應付款項	13,056	9,917
支付所得稅	(10,236)	(3,995)
收到利息	135	291
收到紅利	43	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600	149,7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出售	38,245	95,197
債權型投資到期	8,199	25,730
股權型投資出售	133,111	101,112
物業、廠房與設備	240	420
購買：		
債權型投資	(74,324)	(148,559)
股權型投資	(171,379)	(149,523)
物業、廠房與設備	(4,849)	(3,261)
聯營企業增資	(2,999)	-
定期存款淨增加額	(96,602)	(116,711)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額	89	8
收到利息	38,873	34,139
收到紅利	5,321	3,159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10,146)	(5,155)
其他	284	(3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5,937)	(163,751)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10,488)	22,163
支付利息	(297)	(11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720
公司股東股息	(19,785)	(6,501)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11)	(10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681)	16,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325)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57	2,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36,197	34,085
年末	47,854	36,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5,143	23,640
銀行短期存款	2,711	12,557

後附第93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22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自2009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份以認定成本計量的固定資產而做出修改。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3中披露了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會計科目,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經修訂的準則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國際會計準則27「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31「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修訂後的準則繼續以購買法應用於業務合併,但在並購的可確認資產,承擔負債,並購中的非控制權益以及並購相關的成本的認定和計量等方面有著重要的調整。
-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用了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會計影響。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的經修訂準則和解釋公告,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以下為已公布並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準則及解釋:

會計準則、修改和解釋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7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8	客戶資產轉讓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9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6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合資格套期項目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租賃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資產減值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2009年7月1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合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已公布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改)「金融工具」,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和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布。此準則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改)推出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新規定,並很有可能影響集團金融工具的會計入帳。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並考慮採納的時間。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布。此準則取代二零零三年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採用。本集團提早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其採納僅影響財務報表附註,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配股的分類」(對國際會計準則32的修改),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布。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針對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配股的會計入帳。若符合若干條件,此等配股現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貨幣單位。之前,此等配股必須入帳為衍生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此修改將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修改的準則。本集團將在該修改生效時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以後的年度報告生效。此解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主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取代負債(即「以股換債」)的會計入帳法。在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虧損為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將以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將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解釋公告。本集團預期該解釋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合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已公布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續)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的修改)。此修改更正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和「國際會計準則19—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的一項意外後果。如沒有此修改，主體不容許就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當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發布時，這不是預期中的，因此該解釋已被修改。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必須追溯應用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將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的解釋公告。本集團預期該解釋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200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0」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其中包括一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必要但不緊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修訂在列報、確認或計量以及術語或編輯修改方面對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修改。除提前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0」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第7號的修訂外，本集團暫不採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對其他項目的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並預計不會對二零一一年度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運營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帳。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子公司(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往來賬款餘額及交易未實現利得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除交易為轉移資產減值提供證明的情況外，未實現損失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也予以抵銷。子公司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做出修改，以保證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帳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本集團所佔並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並購日後聯營企業儲備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儲備中反映，並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中抵消。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不需確認。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可確認淨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在聯營企業收購中，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每年都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聯的商譽。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帳。聯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4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在報告期末以當日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2.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帳，但是2003年6月30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帳。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項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是指在建的建築物和裝置，以成本和認定成本入帳。這裡的成本包括建築與取得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15 到 35 年
辦公設備、家具與裝置	5 到 10 年
運輸設備	4 到 8 年
租賃改良	於剩餘租賃或使用年限內

本集團定期評估預計可使用年限與折舊方法，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金融資產

2.6.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和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管理層在金融資產購入時按照購買目的確認其分類。貸款及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應收投資收益和保險合同應收款項組成，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主要劃分為以下三類：

(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除貸款及應收賬款外的其他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證券，同時該類證券不滿足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定義，且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和在購入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集團會在購入時將滿足條件的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金融資產(續)

2.6.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余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或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余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淨利潤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確認。

有市場標價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當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如果某類金融資產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包括參考最近發生的公平交易價格或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並輔以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

2.6.c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為傳統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余成本列示。

2.6.d 貸款

由本集團發放的貸款以攤余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帳。

2.6.e 買入返售證券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余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入帳，金額接近公允價值。購買這些證券的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貸款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沒有歸還貸款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金融資產(續)

2.6.f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證券的證券減值

如果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證券外的證券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在評估股權型證券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減值發生當期的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若債權型證券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證券減值準備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變現性的且存款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2.8.1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額外收益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8.2 保險合同

2.8.2.a 確認與計量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帳，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實際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案均賠款法、鏈梯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ii)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收入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a)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基於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在合理估計下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和退保。
- 根據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8.2 保險合同(續)

2.8.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將覆核準備金評估所使用假設，並將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公司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不會隨著評估時點改變而調整。

- (b)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 (c)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iii)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 2.8.3)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8.2 保險合同(續)

2.8.2.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2.8.2.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損益科目中確認減值損失。

2.8.3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保單管理費主要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對應的與保戶投資款相關的保單管理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溢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收益，按照合同預期期限確認收益。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余成本列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8.4 具有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或發放，該盈餘將包含在應付保戶紅利中確認。向個人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9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被分類為抵押借款，通常從交易日起180日內到期。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需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反映。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帳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考慮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收到的報酬)，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反之，作為負債入帳。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淨利潤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息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根據某些規定的比例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計提年金，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職工社會保障承諾。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注入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記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中，相關負債記入其他負債。

2.12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3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主要包括：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的保費於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然而，對於那些風險期間與合同期間具有較大差異的合同，其保費按照風險期限內所提供的保險保障數額的比例確認。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其中包括手續費、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溢額收益將被作為遞延收益並在合同預期期間分期攤銷。保單管理費作為其他收入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證券、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股權型證券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2.14 當期和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按可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程度計算確認。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5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的所有權及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租出公司保留的租賃。租賃款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淨利潤中攤銷。

2.16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17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3 主要會計估計和會計政策使用中的專業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專業判斷。

以下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會受會計政策一些領域中關鍵的且易於變化的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的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邊際因素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和會計政策使用中的專業判斷(續)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續)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13。

3.2 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證券、股權型證券、定期存款和貸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6.f。

公允價值是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通用的定價模型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
- 定期存款(不包括結構性存款)、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和貸款：財務狀況表上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 結構性存款：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存在，因此本集團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方法確認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美元掉期利率做為基準利率計算相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上各項投資的估價方法詳見附註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和會計政策使用中的專業判斷(續)

3.3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4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者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4.1 保險風險

4.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實際發生和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以及含風險責任的年金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及救援。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集團主要長期保險合同如下表：

產品名稱	2010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保費收入				
鴻盈兩全保險 (a)	68,612	22.63%	—	0.00%
鴻富兩全保險 (b)	44,320	14.61%	54,919	20.97%
鴻豐兩全保險 (c)	29,868	9.85%	59,229	22.61%
康寧終身保險 (d)	28,853	9.51%	30,151	11.51%
鴻泰兩全保險 (2003) (e)	7,419	2.45%	11,300	4.31%
其他 (f)	124,182	40.95%	106,306	40.60%
合計	303,254	100.00%	261,905	100.00%
保險給付				
鴻盈兩全保險 (a)	27	0.06%	—	0.00%
鴻富兩全保險 (b)	146	0.32%	36	0.07%
鴻豐兩全保險 (c)	28,869	63.39%	464	0.90%
康寧終身保險 (d)	2,879	6.32%	2,772	5.38%
鴻泰兩全保險 (2003) (e)	1,980	4.35%	29,173	56.59%
其他 (f)	11,640	25.56%	19,111	37.06%
合計	45,541	100.00%	51,556	100.00%
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				
鴻盈兩全保險 (a)	62,538	6.20%	—	0.00%
鴻富兩全保險 (b)	100,375	9.95%	58,369	7.21%
鴻豐兩全保險 (c)	260,896	25.85%	265,270	32.78%
康寧終身保險 (d)	104,800	10.39%	85,260	10.54%
鴻泰兩全保險 (2003) (e)	31,479	3.12%	28,757	3.55%
其他 (f)	448,808	44.49%	371,567	45.92%
合計	1,008,896	100.00%	809,223	1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 (a)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種。保險期間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種。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乘坐火車、輪船或航班班機期間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3倍給付。被保險人在乘坐火車、輪船和航班班機期間外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2倍給付。
- (b) 國壽鴻富兩全保險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一次性交清和三年分期交付。保險期間分六年和九年兩種，年齡三十日以上，六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年度數的300%給付。
- (c)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是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分五年和十年兩種，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的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周歲。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身故保險金。
- (d)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 (e) 國壽鴻泰兩全保險(2003版)是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五年期、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五種。年齡三十日以上，七十五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保單年度數給付。
- (f) 其他包含沒有重大集中度的各種長期保險合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和與萬能、投資連結產品分拆而來的保險負債根據死亡率、傷殘率、退保率和折現率假設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假設的調整反映了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對未來預期的調整，本集團在制定假設的過程中考慮了未來風險因素的潛在影響。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死亡率和病發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993或10,435百萬元(2009：人民幣8,899或9,290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退保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862或6,221百萬元(2009：人民幣5,426或5,802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折現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6,858或31,084百萬元(2009：人民幣23,429或27,157百萬元)。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未決賠款準備金會受不同的變量影響，例如對短期保險合同的索賠支付會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會有同步影響。

對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若其他變量不變，短險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和稅後利潤會相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2009：人民幣132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變動100個基點能合理反映此類業務的預期索賠變動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續)

不考慮再保影響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本年	6,771	7,082	7,725	8,102	8,826	
一年以後	6,074	6,891	7,591	8,291		
兩年以後	6,168	6,990	7,411			
三年以後	6,168	6,990				
四年以後	6,168					
預計賠付款項	6,168	6,990	7,411	8,291	8,826	37,686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6,168)	(6,990)	(7,411)	(7,854)	(5,959)	(34,382)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437	2,867	3,304

下列表格顯示了考慮再保影響下的短險索賠進展：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本年	6,703	7,036	7,671	8,018	8,741	
一年以後	6,013	6,847	7,538	8,205		
兩年以後	6,106	6,945	7,360			
三年以後	6,106	6,945				
四年以後	6,106					
預計賠付款項	6,106	6,945	7,360	8,205	8,741	37,357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6,106)	(6,945)	(7,360)	(7,772)	(5,902)	(34,085)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433	2,839	3,2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8。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4.2.1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債權型證券。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保證了保戶的回報，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儘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10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66百萬元(2009：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債權型投資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或收益，且考慮了由此而對本集團未分配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並考慮由此而對未分配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771百萬元(2009：人民幣7,5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2009：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且考慮了由此而對本集團未分配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證券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並考慮由此而對未分配分紅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而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1,942百萬元(2009：人民幣11,470百萬元)。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結構性存款、債權型投資和股票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其餘業務均在中國大陸開展。

本集團參與了H股市場投資。H股投資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人民幣升值的不利影響，起到了分散風險的作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股權型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	5,845	5,845
債權型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1,987	6	1,993
—可供出售證券	—	20	20
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除外)	33	—	33
結構性存款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5	1,458	10,313
合計	10,875	7,329	18,204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股權型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	13,570	13,570
債權型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48	7	2,055
—可供出售證券	854	—	854
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除外)	6,814	—	6,814
結構性存款	273	—	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	1,538	3,449
合計	11,900	15,115	27,015

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而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則存在價格風險敞口。於2010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2009：人民幣1,3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除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本年實際匯兌損失為3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和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規避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單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單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或債務，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政府控制金融企業提供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100%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09年12月31日：100%)。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99.1%的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2009年12月31日：99.5%)。債券或債務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100%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2009年12月31日：100%)。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中證登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再保險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單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通過匹配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保險與金融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折現現金流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流出)						
股權型證券	195,899	195,899	—	—	—	—
債券型證券	608,142	—	42,602	68,533	97,955	733,144
貸款	36,543	—	24,754	1,602	3,330	13,689
定期存款	441,585	—	30,097	152,241	246,050	85,383
存出資本保證金— 受限	6,153	—	522	5,913	214	—
應收投資收益	18,193	—	17,537	656	—	—
應收保費	7,274	—	7,27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9	—	47,839	—	—	—
小計	1,361,628	195,899	170,625	228,945	347,549	832,216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流入)						
保險合同	1,018,135	—	(12,805)	59,027	98,822	1,679,736
投資合同	70,087	—	15,566	18,495	14,320	47,219
合同現金流出／ (流入)						
賣出回購證券	23,065	—	23,065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 保險類給付	8,275	—	8,275	—	—	—
小計	1,119,562	—	34,101	77,522	113,142	1,726,955
合計	242,066	195,899	136,524	151,423	234,407	(894,7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流出)						
股權型證券	179,390	179,390	-	-	-	-
債券型證券	582,285	-	27,803	91,257	85,720	686,923
貸款	23,081	-	14,448	1,234	1,234	12,746
定期存款	344,983	-	91,552	79,100	149,936	65,405
存出資本保證金—						
受限	6,153	-	191	2,319	4,406	-
應收投資收益	14,208	-	14,208	-	-	-
應收保費	6,818	-	6,8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76	-	36,176	-	-	-
小計	1,193,094	179,390	191,196	173,910	241,296	765,074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流入)						
保險合同	818,164	-	(7,558)	34,103	118,673	1,335,276
投資合同	67,274	-	18,386	20,121	13,595	34,352
合同現金流出／						
(流入)						
賣出回購證券	33,553	-	33,553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						
保險類給付	5,721	-	5,721	-	-	-
小計	924,712	-	50,102	54,224	132,268	1,369,628
合計	268,382	179,390	141,094	119,686	109,028	(604,5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短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上述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中不包括應付保單紅利，其於2010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2,82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87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31,785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一年內到期(2009：人民幣23,833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以及萬能保險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另一到期日分析基於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的假設，將分別產生截止於2010年12月31日年度人民幣50,434百萬元，人民幣3,639百萬元和人民幣15,456百萬元(2009：人民幣50,36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和人民幣14,891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其中，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額。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等。分別見附註8.4和附註31。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動態償付能力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表示：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資本	123,769	147,119
最低資本	58,385	48,459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2%	304%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這些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共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券。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的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於2010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一層級的投資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42.33%。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

於2010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二層級的投資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57.37%。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於2010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三層級的投資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0.30%。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次級債務、部分企業債和政府機構債券、部分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級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從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債權型證券價格是由中國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機構發布。這些估值服務提供商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主要指利率，來確定證券的公允價值。這些債權型證券屬於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

下表列示了按照201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情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89,600	2,685	1,384	193,669
— 債權型投資	39,141	315,010	301	354,452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249	—	—	2,249
— 債權型投資	5,182	2,331	—	7,513
合計	236,172	320,026	1,685	557,883
負債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投資型合同	(84)	—	—	(84)
合計	(84)	—	—	(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2010 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資產合計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年初餘額	301	1,238	-	1,539
收益/(虧損)合計反映於				
— 淨利潤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1	-	1
轉入第三層級	-	17	-	17
購買	-	128	-	128
到期	-	-	-	-
年末餘額	301	1,384	-	1,685
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和 負債通過淨利潤反映的 收益/(虧損)	-	-	-	-

下表列示了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情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72,383	3,053	1,238	176,674
— 債權型投資	42,308	298,216	301	340,825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704	38	-	2,742
— 債權型投資	2,628	3,763	-	6,391
合計	220,023	305,070	1,539	526,632
負債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投資型合同	(52)	-	-	(52)
合計	(52)	-	-	(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2009 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資產合計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年初餘額	385	1,007	15	1,407
收益/(虧損)合計反映於				
– 淨利潤	3	–	15	18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	127	–	124
從第三層級轉出	–	(617)	(30)	(647)
購買	–	721	–	721
到期	(84)	–	–	(84)
年末餘額	301	1,238	–	1,539
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和 負債通過淨利潤反映的 收益/(虧損)	–	–	–	–

於 2010 和 2009 年，由於可觀察的市場參數變化，本集團的部分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進行了重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個人壽保險業務(個人險)

個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長期保險合同，萬能保險合同(主要是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險和年金產品)，以及分入的個人保險業務。

(ii)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團體險)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團體實體銷售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主要是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和年金產品)。

(iii) 短期保險業務(短期險)

短期保險業務主要指銷售的短期保險合同，主要是短期意外險合同和健康保險合同。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的收入、已分攤的保險代理業務分攤的成本(如附註29所述)、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子公司的收入、支出和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和其他營業支出中核算的外匯損失，按該時期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負債的平均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和部分其他營業支出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除與投資合同相關的其他收入和其他營業支出列示於相應分部外，其他收入和其餘的其他營業支出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5.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個人險	團體險	短期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02,781	473	14,975	-	-	318,229
- 定期	1,964	287	-	-	-	
- 終身	37,783	165	-	-	-	
- 兩全	220,505	-	-	-	-	
- 年金	42,529	21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02,753	468	14,867	-	-	318,088
投資收益	45,535	2,691	448	198	-	48,87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4,738	871	145	87	-	15,84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47	14	2	17	-	280
其他收入	614	244	-	2,583	(684)	2,757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684	(684)	-
分部收入	363,887	4,288	15,462	2,885	(684)	385,83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款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0,872)	(365)	-	-	-	(71,23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8,740)	-	-	(8,740)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99,469)	(186)	-	-	-	(199,655)
投資合同支出	(1,264)	(686)	-	-	-	(1,950)
保戶紅利支出	(12,277)	(947)	-	-	-	(13,22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182)	(88)	(2,794)	(192)	-	(27,256)
管理費用	(14,927)	(429)	(2,952)	(1,977)	-	(20,285)
其他營業支出	(2,717)	(833)	(495)	(294)	684	(3,655)
其中：分部間費用	(640)	(38)	(6)	-	684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89)	(14)	(96)	-	-	(599)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26,197)	(3,548)	(15,077)	(2,463)	684	(346,60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1,771	-	1,771
分部結果	37,690	740	385	2,193	-	41,008
所得稅	-	-	-	-	-	(7,197)
淨利潤	37,690	740	385	2,193	-	33,811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3,626
- 非控制性權益						185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虧損	(15,088)	(892)	(148)	(75)	-	(16,203)
折舊與攤銷	1,418	40	283	61	-	1,8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2010年12月31日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63,081	73,241	12,185	5,931	-	1,354,438
其他資產	719	-	89	20,892	-	21,700
分部資產	<u>1,263,800</u>	<u>73,241</u>	<u>12,274</u>	<u>26,823</u>	<u>-</u>	<u>1,376,138</u>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8,946
其他資產						15,495
合計						<u>1,410,579</u>
負債						
保險合同	1,008,201	695	9,239	-	-	1,018,135
投資合同	15,664	54,507	-	-	-	70,171
賣出回購證券	21,199	1,253	208	405	-	23,065
其他負債	331	223	-	-	-	554
分部負債	<u>1,045,395</u>	<u>56,678</u>	<u>9,447</u>	<u>405</u>	<u>-</u>	<u>1,111,925</u>
不可分配負債						
其他負債						88,179
合計						<u>1,200,10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261,715	190	14,065	-	-	275,970
— 定期	805	112	-	-	-	
— 終身	37,860	60	-	-	-	
— 兩全	184,841	-	-	-	-	
— 年金	38,209	18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61,694	189	13,194	-	-	275,077
投資收益	35,693	2,614	408	175	-	38,890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9,522	1,430	222	70	-	21,244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330	97	16	6	-	1,449
其他收入	283	331	-	2,586	(570)	2,630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570	(570)	-
分部收入	318,522	4,661	13,840	2,837	(570)	339,29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款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4,416)	(442)	-	-	-	(74,85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7,808)	-	-	(7,80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54,552)	180	-	-	-	(154,372)
投資合同支出	(560)	(1,582)	-	-	-	(2,142)
保戶紅利支出	(13,181)	(1,306)	-	-	-	(14,48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881)	(113)	(1,877)	(65)	-	(22,936)
管理費用	(13,057)	(779)	(3,236)	(1,647)	-	(18,719)
其他營業支出	(1,702)	(131)	(387)	(740)	570	(2,390)
其中：分部間費用	(504)	(37)	(6)	(23)	570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04)	(21)	(112)	-	-	(537)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78,753)	(4,194)	(13,420)	(2,452)	570	(298,249)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	-	-	-	704	-	704
分部結果	39,769	467	420	1,089	-	41,745
所得稅	-	-	-	-	-	(8,709)
淨利潤	39,769	467	420	1,089	-	33,036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2,881
— 非控制性權益						155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9,953	729	113	(50)	-	10,745
折舊與攤銷	1,169	69	289	33	-	1,5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2009年12月31日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89,127	78,752	12,250	6,224	-	1,186,353
其他資產	701	-	114	8,470	-	9,285
分部資產	1,089,828	78,752	12,364	14,694	-	1,195,638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7,467
其他資產						13,152
合計						1,226,257
負債						
保險合同	808,591	632	8,941	-	-	818,164
投資合同	14,579	52,747	-	-	-	67,326
賣出回購證券	30,250	2,215	345	743	-	33,553
其他負債	120	436	-	-	-	556
分部負債	853,540	56,030	9,286	743	-	919,599
不可分配負債						
其他負債						93,882
合計						1,013,4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

	2010					合計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4,072	4,635	1,846	3,536	792	24,881
完工結轉	2,975	104	-	(3,147)	68	-
增加	484	871	194	2,030	20	3,599
處置	(60)	(251)	(231)	(339)	(16)	(897)
2010年12月31日	17,471	5,359	1,809	2,080	864	27,583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3,276)	(2,587)	(1,149)	-	(372)	(7,384)
增加	(627)	(680)	(179)	-	(141)	(1,627)
處置	8	188	191	-	17	404
2010年12月31日	(3,895)	(3,079)	(1,137)	-	(496)	(8,607)
減值						
2010年1月1日	(30)	-	-	-	-	(30)
增加	-	-	-	-	-	-
處置	-	-	-	-	-	-
2010年12月31日	(30)	-	-	-	-	(30)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	10,766	2,048	697	3,536	420	17,467
2010年12月31日	13,546	2,280	672	2,080	368	18,9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集團

	2009					合計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	13,397	4,092	1,853	3,024	691	23,057
完工結轉	560	6	–	(607)	41	–
增加	190	750	157	1,520	78	2,695
處置	(75)	(213)	(164)	(401)	(18)	(871)
2009年12月31日	14,072	4,635	1,846	3,536	792	24,881
累計折舊						
2009年1月1日	(2,789)	(2,157)	(1,116)	–	(243)	(6,305)
增加	(502)	(598)	(175)	–	(139)	(1,414)
處置	15	168	142	–	10	335
2009年12月31日	(3,276)	(2,587)	(1,149)	–	(372)	(7,384)
減值						
2009年1月1日	(32)	–	–	–	–	(32)
增加	(1)	–	–	–	–	(1)
處置	3	–	–	–	–	3
2009年12月31日	(30)	–	–	–	–	(30)
賬面淨值						
2009年1月1日	10,576	1,935	737	3,024	448	16,720
2009年12月31日	10,766	2,048	697	3,536	420	17,4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2010					合計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3,760	4,557	1,832	3,336	791	24,276
完工結轉	2,775	104	–	(2,947)	68	–
增加	435	859	192	2,030	19	3,585
處置	(60)	(245)	(231)	(339)	(18)	(893)
2010年12月31日	16,910	5,275	1,793	2,080	860	26,918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3,232)	(2,558)	(1,145)	–	(371)	(7,306)
增加	(607)	(669)	(178)	–	(140)	(1,594)
處置	10	183	192	–	16	401
2010年12月31日	(3,829)	(3,044)	(1,131)	–	(495)	(8,499)
減值						
2010年1月1日	(30)	–	–	–	–	(30)
增加	–	–	–	–	–	–
處置	–	–	–	–	–	–
2010年12月31日	(30)	–	–	–	–	(30)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	10,498	1,999	687	3,336	420	16,940
2010年12月31日	13,051	2,231	662	2,080	365	18,3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2009					合計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	13,084	4,036	1,843	3,019	691	22,673
完工結轉	731	6	–	(778)	41	–
增加	190	728	153	1,316	77	2,464
處置	(245)	(213)	(164)	(221)	(18)	(861)
2009年12月31日	13,760	4,557	1,832	3,336	791	24,276
累計折舊						
2009年1月1日	(2,761)	(2,136)	(1,114)	–	(243)	(6,254)
增加	(486)	(590)	(173)	–	(138)	(1,387)
處置	15	168	142	–	10	335
2009年12月31日	(3,232)	(2,558)	(1,145)	–	(371)	(7,306)
減值						
2009年1月1日	(32)	–	–	–	–	(32)
增加	(1)	–	–	–	–	(1)
處置	3	–	–	–	–	3
2009年12月31日	(30)	–	–	–	–	(30)
賬面淨值						
2009年1月1日	10,291	1,900	729	3,019	448	16,387
2009年12月31日	10,498	1,999	687	3,336	420	16,9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8,470	7,891
向聯營企業增資(i)(iii)	5,777	-
轉入聯營企業投資(ii)	5,123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1,771	704
其他權益變動	(131)	(70)
收到紅利	(118)	(55)
12月31日	20,892	8,470

本集團聯營企業除遠洋地產在香港上市外，其餘均未上市交易。遠洋地產於2010年12月31日股價為5.19港元/每股。本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截至20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以及2010年度總收入、稅後收益/(虧損)的份額如下：

聯營企業資產與負債

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行」)	中國	20%	165,979	154,356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中國	40%	6,042	4,870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4.07%	22,409	14,31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合計			194,429	173,547
廣發行	中國	20%	136,344	128,859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中國	40%	4,855	3,876
國壽安全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險經紀公司」)	中國	49%	6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合計			141,205	132,7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收入及稅後收益/(虧損)

名稱	收入	稅後收益/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廣發行	4,392	1,237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3,558	245
遠洋地產	3,303	28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合計	11,252	1,771
廣發行	3,023	673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2,946	32
安全保險經紀公司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合計	5,969	704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7,278	7,278
增資廣發行(i)	2,999	-
投資遠洋地產(ii)(iii)	7,907	-
減資安全保險經紀公司	(6)	-
12月31日	18,178	7,278

- (i) 2010年7月本集團按照廣發行向現有股東同比增資的增發方案，以4.38元/股的價格用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向廣發行增資2,999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廣發行30.8億股，佔廣發行註冊資本的20%。
- (ii) 2009年12月27日，本集團出資港幣5,819百萬元，認購遠洋地產發行的9.34億股新股，持股比例16.57%。
- (iii) 在2010年1月12日，本集團按照交易日市價以股票置換形式進一步取得了遠洋地產4.23億股的股票，總金額折合人民幣2,784百萬元。該次交易使本集團持有遠洋24.08%的股權，成為遠洋地產的聯營企業。2010年度遠洋地產的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部分行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遠洋地產的持股比例稀釋為24.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

8.1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05,006	103,980
政府機構債券	90,230	84,619
企業債券	3,138	3,139
次級債券／債務	47,853	43,361
合計	246,227	235,099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785	17,872
非上市	230,442	217,227
合計	246,227	235,099

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5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83百萬元)。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05,006	103,980
政府機構債券	90,230	84,619
企業債券	3,131	3,132
次級債券／債務	47,853	43,361
合計	246,220	235,092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785	17,872
非上市	230,435	217,220
合計	246,220	235,092

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5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83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債券型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本集團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8,891	5,937
一年至五年	25,696	34,903
五年至十年	47,897	43,792
十年以上	153,743	150,467
合計	246,227	235,099
本公司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8,891	5,937
一年至五年	25,689	34,903
五年至十年	47,897	43,785
十年以上	153,743	150,467
合計	246,220	235,0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2 貸款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23,977	13,831
其他貸款	12,566	9,250
合計	36,543	23,081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3,977	13,831
一年至五年	1,770	-
五年至十年	10,796	1,200
十年以上	-	8,050
合計	36,543	23,0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8.2 貸款(續)**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23,977	13,831
其他貸款	12,376	9,200
合計	36,353	23,031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3,977	13,831
一年至五年	1,700	-
五年至十年	10,676	1,200
十年以上	-	8,000
合計	36,353	23,0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3 定期存款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9,268	84,393
一年至五年	340,917	196,090
五年至十年	81,400	64,500
合計	441,585	344,983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9,200	82,893
一年至五年	339,617	196,090
五年至十年	81,400	64,500
合計	440,217	343,48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8.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400	100
一年至五年	5,753	6,053
合計	6,153	6,153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300	-
一年至五年	5,353	5,653
合計	5,653	5,6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5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57,871	51,996
政府機構債券	145,538	165,231
企業債券	125,423	102,553
次級債券／債務	25,620	21,045
小計	354,452	340,825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5,754	75,798
股票	97,915	100,876
小計	193,669	176,674
合計	548,121	517,499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9,618	28,086
中國香港上市	13	-
非上市	324,821	312,739
小計	354,452	340,825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04,100	97,803
中國香港上市	5,845	13,570
非上市	83,724	65,301
小計	193,669	176,674
合計	548,121	517,4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5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57,533	51,996
政府機構債券	144,961	163,849
企業債券	124,603	101,932
次級債券／債務	24,786	20,268
小計	351,883	338,045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5,136	75,326
股票	97,725	100,684
小計	192,861	176,010
合計	544,744	514,055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9,261	27,803
非上市	322,622	310,242
小計	351,883	338,045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03,376	97,230
中國香港上市	5,835	13,570
非上市	83,650	65,210
小計	192,861	176,010
合計	544,744	514,055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券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5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集團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804	2,912
一年至五年	40,401	45,607
五年至十年	129,977	123,719
十年以上	180,270	168,587
合計	354,452	340,825
本公司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685	2,507
一年至五年	39,315	44,300
五年至十年	128,861	122,652
十年以上	180,022	168,586
合計	351,883	338,0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83	2,438
政府機構債券	1,915	3,549
企業債券	4,715	404
小計	7,513	6,39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575	569
股票	1,665	2,162
權證	9	11
小計	2,249	2,742
合計	9,762	9,133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497	672
非上市	4,016	5,719
小計	7,513	6,39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697	2,201
非上市	552	541
小計	2,249	2,742
合計	9,762	9,1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續)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83	2,438
政府機構債券	1,915	3,549
企業債券	4,629	384
小計	7,427	6,37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575	569
股票	1,665	2,162
權證	9	11
小計	2,249	2,742
合計	9,676	9,113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450	652
非上市	3,977	5,719
小計	7,427	6,37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697	2,201
非上市	552	541
小計	2,249	2,742
合計	9,676	9,113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券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8.7 應收投資收益****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9,537	5,987
債權型投資	8,363	8,030
其他	293	191
合計	18,193	14,208
流動	18,193	14,208
非流動	-	-
合計	18,193	14,208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9,486	5,947
債權型投資	8,321	7,982
其他	291	191
合計	18,098	14,120
流動	18,098	14,120
非流動	-	-
合計	18,098	14,1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估計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估計公允價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246,227	235,099	244,304	235,668
貸款	36,543	23,081	36,543	23,081
定期存款(不包括結構性存款)	441,585	344,710	441,585	344,710
結構性存款	-	273	-	272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6,15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548,121	517,499	548,121	517,49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762	9,133	9,762	9,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54	36,197	47,854	36,197
投資合同(ii)	(70,171)	(67,326)	(69,432)	(66,184)
賣出回購證券	(23,065)	(33,553)	(23,065)	(33,553)

(i)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3.2。

(ii) 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自身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

10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為十二個月內。

11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3)	719	701
分保賬款	22	17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3)	57	83
攤回分保賠款(附註13)	32	31
合計	830	832
流動	111	131
非流動	719	701
合計	830	83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3,609	3,279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29(f))	598	646
暫借及墊付款	219	302
其他	3,773	2,090
合計	8,199	6,317
流動	4,573	2,471
非流動	3,626	3,846
合計	8,199	6,317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3,609	3,279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29(f))	598	616
暫借及墊付款	219	301
其他	3,275	2,040
合計	8,151	6,236
流動	4,543	2,421
非流動	3,608	3,815
合計	8,151	6,2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公司投資策略的預期，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0年12月31日	4.58%-5.00%
2009年12月31日	4.40%-5.0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布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0年12月31日	2.61%-5.66%
2009年12月31日	2.69%-5.32%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公司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應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保單單位成本，並考慮風險邊際。單位成本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和未來的預期。費用假設受實際經驗和包括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一系列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的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單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單和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0年12月31日	30.4-44.6	0.90%-1.00%	13.1	0.86%
2009年12月31日	26.3-38.5	1.05%-1.17%	11.3	1.01%

- (iv) 退保率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的，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報告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負債和風險邊際假設的合理估計進行重新檢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1,008,896	809,223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04	2,94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935	5,997
總額合計	1,018,135	818,164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1)	(719)	(701)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1)	(32)	(3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1)	(57)	(83)
分出合計	(808)	(815)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1,008,177	808,52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272	2,91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878	5,914
淨額合計	1,017,327	817,3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續)**(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28	352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716	2,428
1月1日—總額	2,944	2,780
本年支付的賠款		
—本年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5,959)	(5,478)
—本年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2,516)	(2,274)
本年計提		
—本年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8,826	7,951
—本年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9	(35)
12月31日—總額	3,304	2,944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326	228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978	2,716
12月31日—總額	3,304	2,9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續)**(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續)**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5,997	(83)	5,914	5,237	(58)	5,179
本年增加	5,935	(57)	5,878	5,997	(83)	5,914
本年減少	(5,997)	83	(5,914)	(5,237)	58	(5,179)
12月31日	5,935	(57)	5,878	5,997	(83)	5,914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809,223	654,848
保費收入	303,254	261,905
負債釋放(註)	(138,159)	(127,472)
評估利息	38,298	26,834
假設變動	(6,382)	(8,085)
其他變動	2,662	1,193
12月31日	1,008,896	809,223

註：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產生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合同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50,839	50,219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9,248	17,055
— 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84	52
合計	70,171	67,326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50,219	51,676
收到存款	9,459	10,061
償付給付	(9,990)	(12,488)
保單管理費收入	(95)	(22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246	1,191
12月31日	50,839	50,2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23,065	25,326
30天至90天內	—	8,227
合計	23,065	33,553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22,660	24,800
30天至90天內	—	8,010
合計	22,660	32,810

本集團用於質押的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質押債權型投資	24,377	34,306
合計	24,377	34,306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質押債權型投資	23,939	33,557
合計	23,939	33,5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負債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3,780	2,892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944	1,320
代理人保證金	656	659
應付稅金	378	356
應付建築商	372	317
股票增值權(附註27)	1,192	1,555
其他	5,424	4,879
合計	13,746	11,978
流動	13,746	11,978
非流動	—	—
合計	13,746	11,978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3,528	2,732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944	1,320
代理人保證金	656	659
應付稅金	366	346
應付建築商	359	316
股票增值權(附註27)	1,192	1,555
其他	5,420	4,874
合計	13,465	11,802
流動	13,465	11,802
非流動	—	—
合計	13,465	11,8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1)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2)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3)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18 投資收益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538	9,882
— 可供出售證券	14,962	13,580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6	297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211	3,108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0	38
銀行存款	16,363	10,805
貸款	1,583	1,172
買入返售證券	89	8
合計	48,872	38,890

在投資收益中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3,621百萬元（2009：人民幣35,744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和非上市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97百萬元和人民幣26,038百萬元（2009：人民幣3,422百萬元和23,4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總額	508	3,146
減值轉回	76	200
小計	584	3,346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總額	17,028	20,248
減值	(1,771)	(2,350)
小計	15,257	17,898
合計	15,841	21,244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確認減值人民幣1,771百萬元（2009：人民幣2,350百萬元）。

20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403	(250)
股權型投資	(486)	1,726
股票增值權	363	(27)
合計	280	1,4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保險業務支出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1,255	(18)	71,23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8,835	(95)	8,740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99,673	(18)	199,655
保險業務支出合計	279,763	(131)	279,63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4,876	(18)	74,85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7,909	(101)	7,80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54,374	(2)	154,372
保險業務支出合計	237,159	(121)	237,038

22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及萬能合同利息支出。

2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項：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8,240	7,773
住房補貼	507	472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1,344	1,182
折舊與攤銷	1,802	1,560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304	111
匯兌損失	392	28
核數師酬金	65	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稅項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性質相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處於相同財務主體中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a) 在淨利潤中支出的稅項如下：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6,420	6,299
遞延稅項	777	2,410
稅項支出	7,197	8,709

(b) 以下為由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調節至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5%）的情況：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1,008	41,74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252	10,436
非應稅收入 (i)	(3,413)	(2,627)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i)	317	520
未抵扣稅前損失	41	25
其他	–	35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197	8,709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紅收入，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稅項(續)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ii)	(iii)	
2009年1月1日	(9,452)	(1,473)	581	(10,344)
在淨利潤反映	(79)	(2,404)	73	(2,41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4,607)	—	(4,607)
—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1,000	—	—	1,000
小計	1,000	(4,607)	—	(3,607)
2009年12月31日	(8,531)	(8,484)	654	(16,361)
於2010年1月1日	(8,531)	(8,484)	654	(16,361)
在淨利潤反映	(604)	(376)	203	(777)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7,358	—	7,358
—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1,996)	—	—	(1,996)
小計	(1,996)	7,358	—	5,362
2010年12月31日	(11,131)	(1,502)	857	(11,776)

- (i) 保險業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主要是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應付保單紅利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所得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稅項(續)

(c)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1月1日	(9,452)	(1,460)	561	(10,351)
在淨利潤反映	(79)	(2,398)	49	(2,42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4,598)	—	(4,598)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1,000	—	—	1,000
小計	1,000	(4,598)	—	(3,598)
2009年12月31日	(8,531)	(8,456)	610	(16,377)
2010年1月1日	(8,531)	(8,456)	610	(16,377)
在淨利潤反映	(604)	(378)	193	(78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7,334	—	7,334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1,996)	—	—	(1,996)
小計	(1,996)	7,334	—	5,338
2010年12月31日	(11,131)	(1,500)	803	(11,8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稅項(續)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217	6,063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17	592
小計	3,834	6,655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5,262)	(22,668)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48)	(348)
小計	(15,610)	(23,016)
遞延稅項淨值	(11,776)	(16,361)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161	6,020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17	592
小計	3,778	6,612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5,258)	(22,641)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48)	(348)
小計	(15,606)	(22,989)
遞延稅項淨值	(11,828)	(16,3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3,560百萬元(2009:人民幣32,228百萬元)。

26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2009:28,264,705,000)股計算。

27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5.33元和港幣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周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限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沒有股票增值權行權、失效或過期。於2010年12月31日，共有55.7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2009年12月31日:55.71百萬單位)，其中55.71百萬單位可行權(2009年12月31日:55.71百萬單位)。於2010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1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60%至70%，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0.5%，無風險利率0.2%至0.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出的全部股票增值權均已可行權。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負債增加而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83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1,179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息

按照2010年4月股東大會決議，2009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70元，合計人民幣19,785百萬元，於2010年6月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按照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0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合計約人民幣11,306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確認上述應付股息。

29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對另一方在做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能力或行使重大的影響。關聯方亦包括在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的各方。於2010年，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遠洋地產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發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國壽地產有限公司(「國壽地產」)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壽海外」)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子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 (「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交易(續)**(b)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國家保險監督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國有企業	楊超

(c)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

關聯方名稱	2009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	4,600	-	-	4,600
資產管理子公司	3,000	-	-	3,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2,500	-	-	2,500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60百萬元	-	-	港幣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

股東	2009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4	68.40%	-	-	19,324	68.40%

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ii)	1,680	直接持股 60.00%	-	-	1,680	直接持股 6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ii)	2,305	直接與間接持股 92.20%	-	-	2,305	直接與間接持股 92.20%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ii)	港幣30百萬元	間接持股 50.00%	-	-	港幣30百萬元	間接持股 50.00%

(i) 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8.40%的股權，對本公司存在控制關係。

(ii) 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存在控制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交易(續)**(e) 重大關聯交易**

2010年度，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	1,154	1,193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	123	112
集團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增資		-	720
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13,526	4,444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利潤		111	104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	27	15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	5	3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支付保費		44	37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38	41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收取保單銷售代理費	(iii)	216	129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23	36
向國壽地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	(iv)	14	8
向國壽投資支付房產租金	(v)	67	64
向國壽投資收取留存資產委托管理費		6	7
向國壽投資收取的代理手續費及其他		14	30
向原成都保險學校購買資產		-	19
與廣發行的交易			
向廣發行增資		2,999	-
向廣發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376	309
向廣發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i)	16	20
向廣發行收取的增資繳款利息		13	-
廣發行向本公司分配股息		-	55
與遠洋地產的交易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股息		118	-
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210	2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	659	540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利潤		167	156
資產管理子公司購買本公司保單		1	1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代理費		—	5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增資		—	1,080
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及代墊款		134	86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8	—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代理費	(vii)	7	3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投資代理費		5	2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信息技術服務費		2	2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出售房屋		—	244
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	8	8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5年12月24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作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服務費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預計成本為依據，另加一定的利潤。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 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8.00元；(2) 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除非本公司或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有效期屆滿或續展期屆滿180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本協議在不違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自動續展，續展期限為三年。本協議續展時，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可在續展期開始之前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重新議定續展期間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的計費方式並簽署書面協議。否則，續展期間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仍按本期續展前的計費方式執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簽訂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確認書，將雙方於2005年12月24日簽訂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至2011年12月31日。除協議期限外，原協議其餘全部條款保持不變。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5年12月27日續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0.05%的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管理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此服務費費率是集團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參照續展的本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分類資產服務費率的基礎上，計算而得出的綜合服務費率。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集團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將雙方於2005年12月27日簽訂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續展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0.05%的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托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5年12月29日續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支付，其計算方法是參照各類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和雙方預先公平確定的適用管理費率。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十(10%)計算。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托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本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將雙方於2005年12月29日簽訂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續展至2010年12月31日。除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十(10%)改為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之外，原協議其餘全部條款保持不變。

財產保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7年3月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於2008年底到期。2009年財產保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了新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保險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萬分之五的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在2007年9月簽訂了一份資產投資委托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設定投資年淨回報率基準，投資管理費根據實際年淨回報率計算。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09年續簽了資產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有效期從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9年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超額收益提成。固定服務費按月計提，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餘額平均值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超額收益提成按當年超額收益的百分之十(10%)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09年9月續訂了境外委託資產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投資資產管理費根據年度資產指引和附件計算並收取。根據2009年度指引和附件，2009年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5%的二級市場管理費和投資組合獲利2%的一級市場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根據2010年度指引和附件，2010年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託資產淨值。浮動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固定管理費按年計算支付。

資產管理子公司及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和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消。

- (iii) 財產保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保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保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 (iv) 本集團支付給國壽地產的租金、押金和其他零星費用。
- (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簽訂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的房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及租入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 (vi) 本公司與廣發行於2007年4月29日訂立個人銀行保險產品代理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向廣發行支付的手續費標準如下：(1)廣發行以兼業代理方式開展業務的，本公司根據其銷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乘以手續費率向廣發行支付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2)廣發行以代收代付方式代理本公司收取續期業務保費和支付保險金的，本公司根據其代理收付本公司相關資金的筆數乘以單筆收費標準向廣發行支付手續費，單筆收費標準不超過人民幣1元。上述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五年。
- (vi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07年11月簽訂了《企業年金基金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有效期一年，期滿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委托本公司從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以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客戶服務。企業年金代理銷售費用按首個管理年度管理費的80%支付。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0年12月續訂了《企業年金基金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本協議有效期一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交易(續)**(f)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下述餘額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不包括在廣發行的存款)。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12)	598	646
應付集團公司	(1)	-
應收中壽海外	22	15
應收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37	22
應付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4)	(2)
廣發行存款	11,667	7,098
應收國壽投資	17	34
應付國壽投資	(33)	(64)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91	56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3)	-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62)	(43)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2)	(1)

(g) 關鍵管理層薪酬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7	23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0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09年度薪酬已經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計約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聯交易(續)

(h)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10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30 股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A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可供出售證券 的未實現		法定盈餘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	總額
	資本公積	收益/(虧損)	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		折算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2009年1月1日	53,860	10,057	9,555	4,633	6,343	(1)	84,447
其他綜合收益	-	10,745	-	-	-	-	10,745
提取儲備	-	-	3,293	1,009	3,293	-	7,595
2009年12月31日	53,860	20,802	12,848	5,642	9,636	(1)	102,787
其他綜合虧損	-	(16,202)	-	-	-	(1)	(16,203)
提取儲備	-	-	3,368	7,192	3,368	-	13,928
2010年12月31日	53,860	4,600	16,216	12,834	13,004	(2)	100,512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的未實現		法定盈餘		一般風險準備	總額
	資本公積	收益/(虧損)	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2009年1月1日	53,860	9,753	9,507	4,633	6,343	84,096
其他綜合收益	-	10,794	-	-	-	10,794
提取儲備	-	-	3,293	1,009	3,293	7,595
2009年12月31日	53,860	20,547	12,800	5,642	9,636	102,485
其他綜合虧損	-	(16,014)	-	-	-	(16,014)
提取儲備	-	-	3,368	7,192	3,368	13,928
2010年12月31日	53,860	4,533	16,168	12,834	13,004	100,3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2010年和2009年分別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68百萬元與3,293百萬元。
- (b) 在2010年6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A股財務報表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293百萬元。按由於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A股財務報表累計淨利潤的影響，公司另提取了3,899百萬元的任意盈餘公積(2009：人民幣1,009百萬元)。
-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布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10年和2009年分別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368百萬元與3,293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本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以及其他法定限制。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基於以上基礎的2010年12月31日可分配留存收益為人民幣76,83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8,491百萬元)。

32 準備和或有負債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139	113	139	113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每會計年度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公司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事項進行披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對未決訴訟計提準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i)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執行	5,082	488	5,082	488

ii)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根據《渤海產業投資基金基金合同》，本集團承諾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支付了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款合計人民幣374百萬元，並將繼續認繳剩餘的人民幣126百萬元。

iii) 太平資產南水北調工程債權投資計劃受托合同

本集團承諾向太平資產南水北調工程投資人民幣38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向太平資產管理公司支付了投資款人民幣76百萬元，並將繼續認繳剩餘的人民幣304百萬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一年內到期	338	297	332	287
一年至五年到期	453	478	449	461
五年以後到期	42	49	42	49
合計	833	824	823	797

2010年度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606百萬元，在合併淨利潤內列支(2009：人民幣5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子公司投資**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3,865	3,865

本公司2010年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下列子公司均在合併範圍之內)：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發行股份詳情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直接持有60%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直接和間接持有92.20%		人民幣2,500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 和年金管理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有50%		港幣60百萬元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0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2010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含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楊超	775	386	1,161
萬峰	735	361	1,096
林岱仁	693	342	1,035
劉英齊	694	360	1,054
繆建民	-	-	-
時國慶	-	-	-
莊作瑾	-	-	-
孫樹義 (i)(iii)	-	-	-
馬永偉 (iii)	-	-	-
孫昌基 (iii)	-	-	-
莫博世	320	-	320
梁定邦 (ii)	175	-	175

(i) 於2010年6月4日，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公司獨立董事。

(ii) 於2010年6月4日，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為公司獨立董事。

(iii)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孫樹義、馬永偉、孫昌基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2009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收入小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 (含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實際支付 (含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楊超	384	1,069	1,453	534	421	1,874	534	1,340
萬峰	346	962	1,308	481	396	1,704	481	1,223
林岱仁	342	951	1,293	476	371	1,664	476	1,188
劉英齊	342	951	1,293	476	384	1,677	476	1,201
繆建民	-	-	-	-	-	-	-	-
時國慶	-	-	-	-	-	-	-	-
莊作瑾	-	-	-	-	-	-	-	-
孫樹義	-	-	-	-	-	-	-	-
馬永偉	-	-	-	-	-	-	-	-
孫昌基	-	-	-	-	-	-	-	-
龍永圖	-	-	-	-	-	-	-	-
周德熙	131	-	131	-	-	131	-	131
才讓	131	-	131	-	-	131	-	131
魏偉峰	131	-	131	-	-	131	-	131
莫博世	189	-	189	-	-	189	-	189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10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含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夏智華	693	342	1,035
史向明	588	292	880
楊紅	562	290	852
王旭	562	273	835
田會	150	-	150

本公司2009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收入小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 (含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實際支付 (含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夏智華	342	951	1,293	476	367	1,660	476	1,184
史向明	340	205	545	-	168	713	-	713
楊紅	550	362	912	-	299	1,211	-	1,211
王旭	320	174	494	-	153	647	-	647
吳衛民	250	144	394	-	128	522	-	522
青戈	250	116	366	-	129	495	-	495
田會	150	-	150	-	-	150	-	1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0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09：四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附註所列的分析。

其餘兩名(2009：一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36	2,929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人民幣1,000,000–人民幣2,000,000	1	–
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3,000,000	1	1
人民幣4,000,000–人民幣4,500,001	–	–
人民幣6,000,000–人民幣6,500,000	–	–

2010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其中，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在評估日前一年裡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交易權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及和國壽投資有限公司之間的《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房產租賃協議》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也未考慮本公司和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它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裡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假設

經濟假設：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2010年為4.85%，逐年增長到2012年的5.35%，從2013年開始保持5.5%水平不變；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2010年到2016年為15%，2017年為13%(之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1%。

死亡率、發病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44,655	159,948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83,008	149,387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29,564)	(24,106)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C)	153,444	125,282
E 內含價值(A+D)	298,099	285,229
F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3,726	21,352
G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3,887)	(3,638)
H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G)	19,839	17,713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可分配利潤。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2010年期初到期末的變動情況。

表二
內含價值變動的 분석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A 期初內含價值	285,229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23,922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19,839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3)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9,297)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413
G 市場價值調整	(1,937)
H 匯率變動	(391)
I 股東紅利分配	(19,785)
J 其他	109
K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298,099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年初有效業務價值和2010年新銷售業務的價值在2010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0年新銷售業務的價值。
- D 2010年度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0年度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0年度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0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三

敏感性測試結果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153,444	19,839
1. 風險貼現率為 11.5%	145,375	18,794
2. 風險貼現率為 10.5%	162,126	20,959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182,023	22,667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125,022	17,040
5. 費用率提高 10%	151,002	18,014
6. 費用率降低 10%	155,882	21,664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151,791	19,757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155,118	19,920
9. 退保率提高 10%	152,080	19,756
10. 退保率降低 10%	154,857	19,916
11. 發病率提高 10%	151,609	19,756
12. 發病率降低 10%	155,294	19,922
13.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153,162	19,249
1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153,725	20,429
15.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139,372	17,865
16. 使用 2009 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153,452	19,809
17.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會計利潤	148,722	19,990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基礎情形		144,655
18.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會計利潤		137,155

註：在情形 1-16 中，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可分配利潤。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托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劉垂輝

2011年3月15日



倘若本年報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